

#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审批和企业服务大厅 “经心办”

服务指南

# “经心办”服务指南目录

±500 千伏以下直流项目和 500 千伏以下交流项目核准（新设） .....	1
±500 千伏以下直流项目和 500 千伏以下交流项目核准（延期） .....	4
±500 千伏以下直流项目和 500 千伏以下交流项目核准（变更） .....	7
非跨境、跨省（区、市）干线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新设） .....	10
非跨境、跨省（区、市）干线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延续） .....	13
非跨境的其他独立（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	16
公路项目核准：其他公路项目 .....	19
其他城建项目 .....	22
其他水利工程项目核准 .....	25
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总投资 1500 万元及以上） .....	28
社会事业类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31
科技、信息类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33
农林水利气象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35
交通基础设施类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37
交通基础设施类项目建议书审批 .....	39
农林水利气象项目建议书审批 .....	41
科技、信息类项目建议书审批 .....	43
社会事业类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	45
交通基础设施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47
科技、信息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49

农林水利气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51
社会事业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53
除国家明确规定由省级备案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55
外商投资项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和《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之外）备案.....	56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57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60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62
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64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注册.....	66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注册.....	68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注册.....	70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注册.....	72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注册.....	74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注册.....	77
公司变更登记注册.....	79
公司设立登记注册.....	83
公司注销登记注册.....	87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注册.....	91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注册.....	94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注册.....	97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注册.....	101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注册.....	103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注册.....	105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107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新设）.....	11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延续）.....	11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	11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注销）.....	116
集体合同审查办理指南.....	118
用人单位与职工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备案.....	119
用人单位招收（转入）职工劳动合同备案.....	12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新设）.....	125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	126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书面报告.....	127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书面报告.....	128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备案.....	13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变更.....	13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	133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13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	13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	139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141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	144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变更.....	145
规划总平面图绿地率.....	146
规划总平面图绿地率变更.....	147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148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150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153
规划条件变更审定.....	155
建设项目规划方案（总图和单体）变更审查.....	158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查.....	160
市政线位图审批事项.....	163
总平面规划方案批准事项.....	164
总平面及单体建筑设计方案审查.....	166
建设项目外立面装修审批.....	16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17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首次申请.....	17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变更或延续.....	17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重新申请.....	181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初次申请）.....	183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延续）.....	185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187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189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首次申请 .....	191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变更申请 .....	193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首次申请 .....	195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变更申请 .....	197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首次申请 .....	199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变更申请 .....	201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首次申请 .....	203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变更申请 .....	205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207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209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21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	214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首次申请） .....	216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变更申请） .....	22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注销申请） .....	224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延期申请） .....	22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首次申请 .....	23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延期申请 .....	23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 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 .....	23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 目的） .....	23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重新申请.....	240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情况报送.....	24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244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首次申请）.....	246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变更申请）.....	248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首次申请）.....	249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变更申请）.....	251
除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52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首次核发.....	254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补办.....	256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变更核发.....	257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延期核发.....	259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注销.....	261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补办.....	262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注销.....	263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延期核发.....	264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变更核发.....	266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268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首次核发.....	270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注销.....	272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补办.....	273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变更核发.....	274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延期核发.....	276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278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变更.....	279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注销.....	280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补办.....	282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延期核发.....	283

# ±500 千伏以下直流项目和 500 千伏以下 交流项目核准（新设）办事指南

## ◆ 设定依据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 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二、能源 电网工程：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 ±5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 500 千伏、750 千伏、1000 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 ±8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 1000 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 ±5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 500 千伏、750 千伏、1000 千伏交流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 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项目核准机关对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依据国务院专门规定和省级政府规定具有项目备案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备案机关。

4.《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宁政发〔2017〕32号)列入本目录的投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我区依法行使项目核准职权的核准机关包括:自治区和地市发展改革部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机关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或地市行政审批部门,经自治区或地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门。

5.《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53号) 第三条 列入《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其他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

#### ◆提交材料

- 1.项目申请报告
-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大厅受理→审批员审核→专家出具审查意见→出具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951-5062858、0951-8688336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办理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 500 千伏以下直流项目和 500 千伏以下

## 交流项目核准（延期）办事指南

### ◆ 设定依据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 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二、能源 电网工程：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 ± 5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 500 千伏、750 千伏、1000 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 ± 8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 1000 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 ± 5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 500 千伏、750 千伏、1000 千伏交流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 号） 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目录》所称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项目核准机关对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依据国务院专门规定和省级政府规定具有项目备案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备案机关。

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宁政发〔2017〕32号）列入本目录的投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我区依法行使项目核准职权的核准机关包括：自治区和地市发展改革部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机关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或地市行政审批部门，经自治区或地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门。

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53号）第三条列入《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其他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

#### ◆提交材料

1. 项目申请报告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温馨提示

1. 属于市级核准权限内的项目
2. 项目核准申请报告符合编制规范

3. 报告附具规划、土地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文件
4. 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
5. 是否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
6. 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7. 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大厅受理→审批员审核→专家出具审查意见→出具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951-5062858、0951-8688336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办理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500 千伏以下直流项目和 500 千伏以下

## 交流项目核准（变更）办事指南

### ◆ 设定依据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 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二、能源 电网工程：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 ±5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 500 千伏、750 千伏、1000 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 ±8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 1000 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 ±5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 500 千伏、750 千伏、1000 千伏交流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 号） 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具有项

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项目核准机关对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依据国务院专门规定和省级政府规定具有项目备案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备案机关。

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宁政发〔2017〕32号）列入本目录的投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我区依法行使项目核准职权的核准机关包括：自治区和地市发展改革部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机关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或地市行政审批部门，经自治区或地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门。

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53号）第三条列入《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其他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

#### ◆提交材料

1. 项目申请报告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温馨提示

1. 属于市级核准权限内的项目

2. 项目核准申请报告符合编制规范
3. 报告附具规划、土地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文件
4. 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
5. 是否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
6. 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7. 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大厅受理→审批员审核→专家出具审查意见→出具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951-5062858、0951-8688336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办理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非跨境、跨省（区、市）干线输气管网 （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新设）办理指南

## ◆ 设定依据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八条 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的项目，企业可以通过项目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转送项目申请书，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项目申请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转送核准机关。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 二、能源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七条 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项目核准机关对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依据国务院专门规定和省级政府规定具有项目备案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备案机关。

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宁政发〔2017〕32号）列入本目录的投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我区依法行使项目核准职权的核准机关包括：自治区和地市发展改革部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机关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或地市行政审批部门，经自治区或地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门。

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53号）第三条 列入《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其他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

#### ◆提交材料

- 1.项目申请报告
-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温馨提示

- 1.属于市级核准权限内的项目
- 2.项目核准申请报告符合编制规范
- 3.报告附具规划、土地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文件
- 4.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
- 5.是否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
- 6.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 7.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大厅受理→审批员审核→专家出具审查意见→出具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951-5062858、0951-8688336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办理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非跨境、跨省（区、市）干线输气管网 （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延续）办理指南

## ◆ 设定依据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八条 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的项目，企业可以通过项目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转送项目申请书，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项目申请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转送核准机关。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 二、能源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七条 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项目核准机关对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依据国务院专门规定和省级政府规定具有项目备案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备案机关。

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宁政发〔2017〕32号）列入本目录的投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我区依法行使项目核准职权的核准机关包括：自治区和地市发展改革部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机关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或地市行政审批部门，经自治区或地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门。

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53号）第三条 列入《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其他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

#### ◆提交材料

- 1.项目申请报告
-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温馨提示

- 1.属于市级核准权限内的项目
- 2.项目核准申请报告符合编制规范
- 3.报告附具规划、土地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文件
- 4.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
- 5.是否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
- 6.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 7.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大厅受理→审批员审核→专家出具审查意见→出具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951-5062858、0951-8688336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办理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非跨境的其他独立（铁）路桥梁、隧道

## 项目核准办理指南

### ◆ 设定依据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 第七条 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项目核准机关对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依据国务院专门规定和省级政府规定具有项目备案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备案机关。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 三、交通运输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境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

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跨 10 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中跨长江干线航道的项目应符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的通知》（宁政发〔2017〕32 号）列入本目录的投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我区依法行使项目核准职权的核准机关包括：自治区和地市发展改革部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机关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或地市行政审批部门，经自治区或地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门。

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53 号）第三条 列入《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其他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

#### ◆提交材料

1. 项目申请报告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温馨提示

1. 属于市级核准权限内的项目

- 2.项目核准申请报告符合编制规范
- 3.报告附具规划、土地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文件
- 4.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
- 5.是否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
- 6.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 7.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大厅受理→审批员审核→专家出具审查意见→出具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951-5062858、0951-8688336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办理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其他公路项目办事指南

## ◆ 设定依据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 第七条 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项目核准机关对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依据国务院专门规定和省级政府规定具有项目备案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备案机关。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 三、交通运输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境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

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跨 10 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中跨长江干线航道的项目应符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4.《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的通知》（宁政发〔2017〕32 号）列入本目录的投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我区依法行使项目核准职权的核准机关包括：自治区和地市发展改革部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机关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或地市行政审批部门，经自治区或地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门。

5.《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53 号）第三条 列入《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其他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

#### ◆提交材料

- 1.项目申请报告
-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温馨提示

- 1.属于市级核准权限内的项目
- 2.项目核准申请报告符合编制规范
- 3.报告附具规划、土地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文件

- 4.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
- 5.是否符合相关发展规划、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
- 6.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 7.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大厅受理→审批员审核→专家出具审查意见→出具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951-5062858、0951-8688336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办理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其他城建项目办事指南

### ◆ 设定依据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 第七条 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项目核准机关对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依据国务院专门规定和省级政府规定具有项目备案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备案机关。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 三、交通运输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境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

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跨 10 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中跨长江干线航道的项目应符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4.《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的通知》（宁政发〔2017〕32 号）列入本目录的投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我区依法行使项目核准职权的核准机关包括：自治区和地市发展改革部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机关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或地市行政审批部门，经自治区或地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门。

5.《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53 号）第三条 列入《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其他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

#### ◆提交材料

- 1.项目申请报告
-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温馨提示

- 1.属于市级核准权限内的项目
- 2.项目核准申请报告符合编制规范
- 3.报告附具规划、土地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文件

4.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

5.是否符合相关发展规划、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

6.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7.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大厅受理→审批员审核→专家出具审查意见→出具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951-5062858、0951-8688336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办理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其他水利工程项目核准办事指南

## ◆ 设定依据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 第七条 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项目核准机关对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依据国务院专门规定和省级政府规定具有项目备案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备案机关。

3.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 三、交通运输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境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

部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跨 10 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中跨长江干线航道的项目应符合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4.《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的通知》（宁政发〔2017〕32 号）列入本目录的投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我区依法行使项目核准职权的核准机关包括：自治区和地市发展改革部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机关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或地市行政审批部门，经自治区或地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门。

5.《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53 号）第三条 列入《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其他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

6.《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 第一条 农业水利：水利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上报国家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其中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上报国务院核准；涉及跨地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由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市级核准机关核准。（补充内容）

## ◆提交材料

- 1.项目申请报告
-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温馨提示

- 1.属于市级核准权限内的项目
- 2.项目核准申请报告符合编制规范
- 3.报告附具规划、土地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文件
- 4.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
- 5.是否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
- 6.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
- 7.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收费标准 无

##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 ◆办理流程

大厅受理→审批员审核→专家出具审查意见→出具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 ◆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0951-5062858、0951-8688336

##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 ◆办理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总投资 1500 万元及以上)

## 办事指南

### ◆ 设定依据

1.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9 第 712 号）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18 号）第三章（七）规范政府投资管理。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3.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国发〔2004〕20 号）第三章（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
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

办法》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7号）第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属于哪一级政府投资事权，就由该级政府决策并由该级政府审批部门负责审批。自治区政府资金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等方式投资的项目，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审批；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的项目，由自治区相关资金管理部门负责审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且批复资金申请报告可与下达投资计划合并办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相关规定进行审批。使用中央资金建设的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第十条 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分步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审批部门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第十一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申报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使用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项目初步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进行编制，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并编制投资概算。投资概算应当包括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

初步设计报批材料应当包括初步设计说明书、概算书、图纸及相关附件材料。第十六条 根据本办法直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或者初步设计（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

究报告)的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或办理规划选址的,在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初步设计前,应当依据相关规划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会议决定,申请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其他赋予审批职责的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提交材料

1. 项目初步设计文本
2. 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申请文件
3.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大厅受理→审批员审核→专家出具审查意见→出具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951-5062858、0951-8688336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办理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社会事业类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办事指南

### ◆ 设定依据

1. 《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 712 号）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宁政规发〔2020〕7 号）
3.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细则》
4. 《关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有关事宜的通知》

### ◆ 提交材料

1. 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申请文件
2. 项目初步设计文本
3.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相关证明材料
4. 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文本的初审意见
5. 用地规划预审文件（新购地项目）
6. 管委会会议纪要

### ◆ 收费标准 无

### ◆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 ◆ 办理流程

初步设计：大厅受理→审批员审核→专家及各相关部门审核→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查→出具初步设计报告批复。

### ◆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0951-5062858、0951-8688336
-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 ◆办理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科技、信息类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办 事指南

## ◆设定依据

1. 《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宁政规发〔2020〕7号）
3.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细则》
4. 《关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有关事宜的通知》

## ◆提交材料

1. 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申请文件
2. 项目初步设计文本
3.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相关证明材料
4. 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文本的初审意见
5. 用地规划预审文件（新购地项目）
6. 管委会会议纪要

## ◆收费标准 无

##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 ◆办理流程

初步设计：大厅受理→审批员审核→专家及各相关部门审核→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查→出具初步设计报告批复。

## ◆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0951-5062858、0951-8688336
-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 ◆办理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农林水利气象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办事指南

### ◆ 设定依据

1. 《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 712 号）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宁政规发〔2020〕7 号）
3.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细则》
4. 《关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有关事宜的通知》

### ◆ 提交材料

1. 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申请文件
2. 项目初步设计文本
3.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相关证明材料
4. 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文本的初审意见
5. 用地规划预审文件（新购地项目）
6. 管委会会议纪要

### ◆ 收费标准 无

### ◆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 ◆ 办理流程

初步设计：大厅受理→审批员审核→专家及各相关部门审核→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查→出具初步设计报告批复。

### ◆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0951-5062858、0951-8688336
-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 ◆办理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交通基础设施类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办事指南

### ◆ 设定依据

1. 《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 712 号）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宁政规发〔2020〕7 号）
3.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细则》
4. 《关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有关事宜的通知》

### ◆ 提交材料

1. 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申请文件
2. 项目初步设计文本
3.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相关证明材料
4. 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文本的初审意见
5. 用地规划预审文件（新购地项目）
6. 管委会会议纪要

### ◆ 收费标准 无

### ◆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 ◆ 办理流程

初步设计：大厅受理→审批员审核→专家及各相关部门审核→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查→出具初步设计报告批复。

### ◆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0951-5062858、0951-8688336
-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 ◆办理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交通基础设施类项目建议书审批

## 办事指南

### ◆ 设定依据

1. 《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宁政规发〔2020〕7号）
3.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细则》
4. 《关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有关事宜的通知》

### ◆ 提交材料

1. 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申请文件
2. 项目初步设计文本
3.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相关证明材料
4. 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文本的初审意见
5. 用地规划预审文件（新购地项目）
6. 管委会会议纪要

### ◆ 收费标准 无

### ◆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 ◆ 办理流程

项目建议书：大厅受理→审批员审核→专家出具审查意见→出具项目建议书批复

### ◆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0951-5062858、0951-8688336
-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 ◆办理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农林水利气象项目建议书审批

## 办事指南

### ◆ 设定依据

1. 《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宁政规发〔2020〕7号）
3.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细则》
4. 《关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有关事宜的通知》

### ◆ 提交材料

1. 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申请文件
2. 项目初步设计文本
3.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相关证明材料
4. 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文本的初审意见
5. 用地规划预审文件（新购地项目）
6. 管委会会议纪要

### ◆ 收费标准 无

### ◆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 ◆ 办理流程

项目建议书：大厅受理→审批员审核→专家出具审查意见→出具项目建议书批复

### ◆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951-5062858、0951-8688336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办理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科技、信息类项目建议书审批

## 办事指南

### ◆设定依据

1. 《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宁政规发〔2020〕7号）
3.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细则》
4. 《关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有关事宜的通知》

### ◆提交材料

1. 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申请文件
2. 项目初步设计文本
3.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相关证明材料
4. 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文本的初审意见
5. 用地规划预审文件（新购地项目）
6. 管委会会议纪要

### ◆收费标准 无

###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 ◆办理流程

项目建议书：大厅受理→审批员审核→专家出具审查意见→出具项目建议书批复

### ◆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0951-5062858、0951-8688336
-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 ◆办理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社会事业类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 办事指南

### ◆ 设定依据

1. 《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宁政规发〔2020〕7号）
3.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细则》
4. 《关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有关事宜的通知》

### ◆ 提交材料

1. 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申请文件
2. 项目初步设计文本
3.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相关证明材料
4. 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文本的初审意见
5. 用地规划预审文件（新购地项目）
6. 管委会会议纪要

### ◆ 收费标准 无

### ◆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 ◆ 办理流程

项目建议书：大厅受理→审批员审核→专家出具审查意见→出具项目建议书批复

### ◆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0951-5062858、0951-8688336
-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 ◆办理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交通基础设施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办事指南

### ◆ 设定依据

1. 《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宁政规发〔2020〕7号）
3.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细则》
4. 《关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有关事宜的通知》

### ◆ 提交材料

1. 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申请文件
2. 项目初步设计文本
3.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相关证明材料
4. 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文本的初审意见
5. 用地规划预审文件（新购地项目）
6. 管委会会议纪要

### ◆ 收费标准 无

### ◆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 ◆ 办理流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大厅受理→审批员审核→专家及各相关部门审核→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查→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 ◆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0951-5062858、0951-8688336
-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 ◆办理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科技、信息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办事指南

## ◆设定依据

1. 《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宁政规发〔2020〕7号）
3.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细则》
4. 《关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有关事宜的通知》

## ◆提交材料

1. 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申请文件
2. 项目初步设计文本
3.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相关证明材料
4. 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文本的初审意见
5. 用地规划预审文件（新购地项目）
6. 管委会会议纪要

## ◆收费标准 无

##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 ◆办理流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大厅受理→审批员审核→专家及各相关部门审核→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查→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 ◆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951-5062858、0951-8688336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办理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农林水利气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办事指南

### ◆ 设定依据

1. 《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 712 号）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宁政规发〔2020〕7 号）
3.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细则》
4. 《关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有关事宜的通知》

### ◆ 提交材料

1. 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申请文件
2. 项目初步设计文本
3.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相关证明材料
4. 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文本的初审意见
5. 用地规划预审文件（新购地项目）
6. 管委会会议纪要

### ◆ 收费标准 无

### ◆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 ◆ 办理流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大厅受理→审批员审核→专家及各相关部门审核→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查→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 ◆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0951-5062858、0951-8688336
-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 ◆办理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社会事业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办事指南

### ◆设定依据

1. 《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宁政规发〔2020〕7号）
3.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细则》
4. 《关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有关事宜的通知》

### ◆提交材料

1. 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申请文件
2. 项目初步设计文本
3.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相关证明材料
4. 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文本的初审意见
5. 用地规划预审文件（新购地项目）
6. 管委会会议纪要

### ◆收费标准 无

###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 ◆办理流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大厅受理→审批员审核→专家及各相关部门审核→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查→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 ◆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0951-5062858、0951-8688336
-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 ◆办理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除国家明确规定由省级备案以外的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事指南

## ◆ 设定依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673 号）

## ◆ 提交材料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

## ◆ 收费标准 无

## ◆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 ◆ 办理流程

大厅受理→审批员审核→出具核准文件→大厅批复文件盖章

## ◆ 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 ◆ 咨询电话 0951-5062858、0951-8688336

## ◆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 ◆ 办理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外商投资项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和《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之外）备案 办事指南

## ◆ 设定依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73号）

## ◆ 提交材料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

## ◆ 收费标准 无

## ◆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 ◆ 办理流程

大厅受理→审批员审核→出具核准文件→大厅批复文件盖章

## ◆ 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 ◆ 咨询电话 0951-5062858、0951-8688336

## ◆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 ◆ 办理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办理指南

## ◆ 设定依据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二次修正）第六十一条：交付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 and 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2.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建立协同监管机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12号）四、突出监管重点第二款：竣工投产环节。在项目开工后到竣工投产前，要强化对项目建设过程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建设实施，保障项目建设规范有序。项目竣工后有关部门要依法及时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方能投入使用。
3.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决算和概算管理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24号）五、今后，凡未经项目审批部门进行竣工验收的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4.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7号）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应当在6个月内报请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部门无项目监管职能的，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组织竣工验收。

确有困难的，经报请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部门无项目监管职能的，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研究同意后可延期验收，延长期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三十二条** 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一）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全部建成，能够满足使用需要；（二）重大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已完成审批手续；（三）土地、规划、工程质量、消防、节能、档案资料、环保等已根据行业相关规定通过专项验收；（四）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并经相关部门或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或审计。

5.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

6. 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 ◆提交材料

1.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文件
2. 建设单位编制的项目竣工验收综合报告
3. 各专项验收批复文件
4. 竣工决算审核或审计报告

#### ◆温馨提示

1. 属本级权限内受理事项
2. 申报材料规范、完整，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
3. 各专项验收完成并取得相应批复文件
4. 项目竣工决算审核或审计报告

####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企业准备齐材料到大厅窗口提交材料→受理→审查→决定→  
送达→办结

◆**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951-5062858、0951-8688336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办理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办事指南

## ◆设定依据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实施）第四百四十三条 第一款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2. **【部门规章】**《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21年1月1日实施）第一条 为规范股权出质登记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3.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 ◆提交材料

1.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 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均需加盖股权所在公司章程）均需加盖股权所在公司章程
3. 质权合同。
4. 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出质人、质权人为企业的，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加盖事业法人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加盖社团法人公章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名。

◆出质人、质权人为外国投资者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5. 外国（地区）的出质人、质权人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提交其有权签字人的被授权文件。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大厅商事登记窗口

◆**办理流程**

线上受理→审核→短信通知→领照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951-5123370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办理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办理指南

## ◆设定依据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实施）第四百四十三条 第一款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2. **【部门规章】**《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21年1月1日实施）第一条 为规范股权出质登记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3.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 ◆提交材料

1.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 属于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提交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 纸质。
3. 属于出质股权数额变更的，提交质权合同修正案或者补充合同 纸质；属于出质股权数额变更的，提交质权合同修正案或者补充合同。
4. 属于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更改的，提交姓名或者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和更改后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身份证号码一致的无需提交，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企业的，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加盖事业法人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加盖社团法人公章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出质人、质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名。

◆出质人、质权人为外国投资者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正机关公正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其他出质人、质权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大厅商事登记窗口

◆**办理流程**

线上受理→审核→短信通知→领照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951-5123370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办理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股权出质注销登记办理指南

## ◆ 设定依据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实施 第四百四十三条 第一款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2. **【部门规章】**《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21年1月1日实施）

第一条 为规范股权出质登记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第三条 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3.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 ◆ 申请材料

1.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 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文件（仅需办理股权出质撤销登记的提供）

## ◆ 收费标准 无

## ◆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大厅商事登记窗口

## ◆ 办理流程

线上受理→审核→短信通知→领照

## ◆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0951-5123370
-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 ◆办理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注册

## 办理指南

###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 第三条 /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对辖区内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提升登记管理水平。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依法需要清算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申请注销登记。依法不需要清算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后，不得从事与注销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自登记机关予以注销登记之日起，市场主体终止。

### ◆提交材料

1. 清算报告。出资人（主管部门）、清算组织出具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清算组织、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2. 清税证明
3. 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文件
4.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5. 主管部门批准该企业法人注销的文件。出资人（主管部门）批准该企业法人注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该企业法人关闭、该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文件
6. 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7. 营业执照。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收费标准 无

###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大厅商事登记窗口

### ◆办理流程

线上受理→审核→短信通知→领照

###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0951-5123370

###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 ◆办理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注册

## 办理指南

### ◆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对辖区内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提升登记管理水平。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涉及分支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自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 提交材料

1.修改章程的决议。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企业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企业章程的决定及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由出资人（主管部门）签署）

2.营业执照。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3.变更事项的证明性文件。

4.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5.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文件或许可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大厅商事登记窗口

◆办理流程

线上受理→审核→短信通知→领照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951-5123370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办理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注册

## 办理指南

### ◆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对辖区内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提升登记管理水平。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类型依法登记下列事项：  
非公司企业法人：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出资额、法定代表人姓名、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

### ◆ 提交材料

1. 章程。企业法人组织章程（主管部门（出资人）加盖公章）
2. 主管部门的主体资格文件。

-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出资人（主管部门）为其他类型法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3.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

4.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5.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报经批准的或企业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6.不动产登记证明。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大厅商事登记窗口

◆**办理流程**

线上受理→审核→短信通知→领照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951-5123370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办理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注册

## 办理指南

###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二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一）投资人决定解散；（二）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三）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对辖区内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提升登记管理水平。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

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依法需要清算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注销登记。依法不需要清算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后，不得从事与注销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自登记机关予以注销登记之日起，市场主体终止。

#### ◆提交材料

- 1.营业执照。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2.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查看。
- 3.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本申请书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以上类型包含内资和外资）、个人独资企业办理注销登记。
- 4.清算报告。投资人或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 5.清税证明。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 6.注销须经批准的文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个人独资企业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 ◆收费标准 无

####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大厅商事登记窗口

#### ◆办理流程

线上受理→审核→短信通知→领照

####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0951-5123370

####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 ◆办理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注册

## 办理指南

### ◆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对辖区内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提升登记管理水平。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涉及分支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自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提交材料

1.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2.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文件或许可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企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3.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本申请书适用个人独资企业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的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变更出资额，应当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投资人的，提交转让协议书，以及变更后投资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因继承、受遗赠变更投资人的，应当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其他继承证明材料。

◆变更投资人的姓名、住所的，提交投资人姓名、住所变更证明，变更后的身份证明或居住证复印件。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

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5.营业执照。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大厅商事登记窗口

◆**办理流程**

线上受理→审核→短信通知→领照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951-5123370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办理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注册

## 办理指南

###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八条 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二）有合法的企业名称；（三）有投资人申报的出资；（四）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五）有必要的从业人员。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 第一款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条 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对辖区内市场主体

登记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提升登记管理水平。

5.《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类型依法登记下列事项：

（三）个人独资企业：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出资额、投资人姓名及居所

#### ◆提交材料

1.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本申请书适用个人独资企业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4.不动产登记证明。住所相关文件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大厅商事登记窗口

◆办理流程

线上受理→审核→短信通知→领照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951-5123370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办理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公司变更登记注册办理指南

## ◆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年）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23号）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 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6.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三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对辖区内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提升登记管理水平。

7.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涉及分支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自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提交材料

- 1.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 2.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字确认。查看
- 3.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5.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文件或许可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 6.营业执照。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大厅商事登记窗口

◆**办理流程**

线上受理→审核→短信通知→领照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951-5123370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 办理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公司设立登记注册办理指南

## ◆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第六条 第一款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类型依法登记下列事项：  
(一) 公司：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姓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对辖区内市场主体登

记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提升登记管理水平。

#### ◆提交材料

1.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股东、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股东、发起人为外国投资者的，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外国自然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经中国使（领）馆签证并经中国出入境管理部门确认入境手续的护照的，经原件核对后，无需公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

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为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股东、发起人为其他类型法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查看

2.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3.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4.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5.章程。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6.不动产登记证明。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7.验资证明。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

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8.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 **收费标准** 无

◆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大厅商事登记窗口

◆ **办理流程**

线上受理 → 审核 → 短信通知 → 领照

◆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0951-5123370

◆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 **办理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公司注销登记注册办理指南

## ◆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对辖区内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提升登记管理水平。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可以依法承担个体工商户等

市场主体的登记管理职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依法需要清算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申请注销登记。依法不需要清算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后，不得从事与注销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自登记机关予以注销登记之日起，市场主体终止。

#### ◆提交材料

- 1.清算报告。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
-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 3.营业执照。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如果有多个副本在注销时需要一并缴回，营业执照原件遗失需公告。
- 4.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1）本申请书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以上类型包含内资和外资）、个人独资企业办理注销登记。（2）申请书应当使用A4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3）已清算的公司、

非公司外资企业、合伙企业由清算组负责人（清算人）签字，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或清算人签字；（4）非公司企业法人和因合并或分立未清算的公司、非公司外资企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5）申请简易注销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资企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签字，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字；（5）破产程序终结的由破产管理人签字。

5.作出解散的决议。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

6.清税证明。

7.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8.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9.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文件。涉及需提交，一般企业不涉及。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大厅商事登记窗口

◆**办理流程**

线上受理→审核→短信通知→领照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0951-5123370
-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 ◆办理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注册办理指南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 第六条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类型依法登记下列事项：（一）公司：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姓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

## ◆ 提交材料

1. 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2.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职业资格证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3.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本申请书适用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4. 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合伙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合伙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 合伙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 合伙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 合伙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 ◆ 外方合伙人其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应当经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中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中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中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先在该属地办妥公证，再经该国外交机构认证，最后由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与有关国家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对认证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自然人来华投资设立企业，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无需公证认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身份证明应当按照专项规定或者协议，依法提供当地公证机构的公证文件。提交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往来内地通行证的，无需公证认证。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可作为台湾地区自然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且无需公证认证。
  - ◆ 合伙人为其他类型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5. 不动产登记证明。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6. 有关批准文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大厅商事登记窗口

◆**办理流程**

线上受理→审核→短信通知→领照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951-5123370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办理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注册办理指南

## ◆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第八十五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六）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对辖区内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提升登记管理水平。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可以依法承担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管理职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

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依法需要清算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申请注销登记。依法不需要清算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后,不得从事与注销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自登记机关予以注销登记之日起,市场主体终止。

#### ◆提交材料

- 1.营业执照。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2.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本申请书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以上类型包含内资和外资)、个人独资企业办理注销登记。
- 3.解散的决议。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被行政机关依法责令关闭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提交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文件
- 4.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 5.清算报告。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
- 6.清税证明。
- 7.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 8.注销须经批准的文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

合伙企业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大厅商事登记窗口

◆**办理流程**

线上受理→审核→短信通知→领照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951-5123370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办理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注册办理指南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修订）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对辖区内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提升登记管理水平。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可以依法承担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管理职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

变更登记。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涉及分支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自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办理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提交材料

1.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企业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主要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合伙人住所变更的，提交合伙人住所变更证明文件。

◆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提交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及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改名称或姓名、委派代表更改姓名的，提交相关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以及变更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主体资格文件更改名称后，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更改名称前一致的，只需提交新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主体资格文件要求参照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

规范。

◆法人、其他组织委派的执行合伙事务的代表变更的，提交其继任代表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继任委派书。

◆合伙企业变更企业类型的，应当办理企业名称变更。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材料。普通合伙企业变更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提交相应证明。

◆变更出资额、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出资的，提交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确认）。

其中：合伙人退伙的，还需提交的变更决定书应当载明退伙事由，填写《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合伙协议对合伙份额继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合伙人入伙的，还需提交新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住所证明、入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其中，外资合伙企业还需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新合伙人主体资格文件要求参照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3.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文件或许可证。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4.营业执照。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5.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本申请书适用合伙企业、外

商投资合伙企业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6.变更决定书。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大厅商事登记窗口

◆**办理流程**

线上受理→审核→短信通知→领照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951-5123370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办理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注册办理指南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 2.《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条 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条 第三款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可以依法承担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管理职责。

## ◆提交材料

- 1.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本申请书适用个体工商户申请设立、变更、备案、注销。
- 2.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 ◆变更经营场所的，应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所使用相关文件。
  - ◆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

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变更经营者的姓名、住所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经营者姓名变更证明（身份证号码一致的无需提交，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变更后的身份证明或居住证复印件。

因继承发生经营者变更的，应当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继承证明材料。

### 3.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

◆参加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备案，应当提交参加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同时提交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复印件。

◆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4.营业执照。办理变更登记，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大厅商事登记窗口

◆**办理流程**

线上受理→审核→短信通知→领照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951-5123370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办理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注册办理指南

## ◆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6号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2.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第十条 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条 第三款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可以依法承担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管理职责。

## ◆ 提交材料

1.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2.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本申请书适用个体工商户申请设立、变更、备案、注销。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申请登记为家庭经营的，提交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同时提交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复印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经营者提交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复印件。

◆台湾地区经营者提交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复印件。台湾农民提交农民身份有关证明，包括加入台湾农业组织证明或台湾农民健康保险证明或台湾农民老年津贴证明等。

4.不动产登记证明。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大厅商事登记窗口

◆**办理流程**

线上受理→审核→短信通知→领照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951-5123370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办理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注册办理指南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 2.《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条 第三款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可以依法承担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管理职责。

## ◆提交材料

- 1.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本申请书适用个体工商户申请设立、变更、备案、注销。
- 2.清税证明。清税证明材料。
- 3.营业执照。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收费标准 无

##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大厅商事登记窗口

◆ **办理流程**

线上受理 → 审核 → 短信通知 → 领照

◆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0951-5123370

◆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 **办理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 工作制度审批办理指南

##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订）
2.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174号）
3.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实施办法》（劳部发〔1995〕143号）
4.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5. 《宁夏回族自治区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宁劳人（护）字〔1995〕120号）
6. 《关于调整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办法的通知》（宁劳社发〔2005〕19号）
7. 《银川市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实施细则》（银劳社发〔2005〕70号）

## ◆受理条件

1. 企业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职工，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勤人员、推销人员、部分值班人员和其他因工作无法按标准工作时间衡量的职工；企业中的长途运输人员、出租汽车司机和铁路、港口、仓库的部分装卸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性质特殊，需机动作业的职工；其他因生产特

点、工作特殊需要或职责范围的关系，适合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职工。

2.企业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职工，可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地质及资源勘探、建筑、制盐、制糖、旅游等受季节和自然条件限制的行业的部分职工；其他适合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

#### ◆提交材料（一式1份）

- 1.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申请书
- 2.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实施方案
- 3.企业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同意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的书面材料（应由参会人签字）或会议纪要
- 4.拟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岗位及人员花名册（劳动者应签名）
- 5.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岗位及职责描述
- 6.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岗位的工作时间安排
- 7.劳务派遣单位的书面意见（实际用工单位申请岗位涉及使用劳务派遣人员需提交）
- 8.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9.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综合情况报告（批复文件有效期满，再次申请需提交）

◆收费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大厅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办结

####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大厅人才服务窗口

- ◆ **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勘查时间）
- ◆ **咨询电话** 0951-5062867
- ◆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 ◆ **办理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新设）办理指南

##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五十七条 第二款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2. 《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办发〔2016〕83号） 自2016年6月起，下放自治区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审批权（含许可、变更、延续、撤销、注销、监督检查）。

## ◆受理条件

依据《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七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200万元；
-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交材料（一式1份）

1. 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2. 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申请书
3. 章程

4.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6.营业执照

◆**收费标准** 无

◆**办理流程**

大厅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办结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大厅人才服务窗口

◆**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不含现场勘查时间）

◆**咨询电话** 0951-5062867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办理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延续）

## 办理指南

###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五十七条 第二款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2. 《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办发〔2016〕83号） 自2016年6月起，下放自治区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审批权（含许可、变更、延续、撤销、注销、监督检查）。
3.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
4.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许可机关应当根据劳务派遣单位的延续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准予延续行政许可的，应当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5.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延续申请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延续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一）逾期不提交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或者提交虚假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二）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在一个行政许可期限内受到 2 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 ◆受理条件

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 3 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

#### ◆提交材料（一式 1 份）

1. 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申请书（包括 3 年以来基本经营情况）

#### ◆收费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大厅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办结

####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大厅人才服务窗口

####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0951-5062867

####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 ◆办理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变更）

## 办理指南

###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五十七条 第二款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2. 《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办发〔2016〕83号） 自2016年6月起，下放自治区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审批权（含许可、变更、延续、撤销、注销、监督检查）。

3.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予以注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 ◆受理条件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 ◆提交材料

- 1.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申请书
- 2.劳务派遣单位法人变更说明（劳务派遣单位法人变更说明或任命文件，法人变更与单位章程或任命文件相一致）
- 3.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收费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大厅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办结
  -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大厅人才服务窗口
  -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0951-5062867
  -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 ◆办理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注销）

## 办理指南

###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五十七条 第二款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2. 《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办发〔2016〕83号） 自2016年6月起，下放自治区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审批权（含许可、变更、延续、撤销、注销、监督检查）。

### ◆受理条件

劳务派遣单位向许可机关申请注销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应当提交已经依法处理与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及其社会保险权益等材料，许可机关应当在核实有关情况后办理注销手续。

### ◆提交材料

1. 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注销申请
2. 原劳务派遣许可证

### ◆收费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大厅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办结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大厅人才服务窗口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951-5062867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办理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集体合同审查办理指南

##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5号）
4.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9号）
5. 《集体合同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2号）

## ◆受理条件

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权益、职业培训、保险福利等事项，通过平等协商，签订书面集体合同。

## ◆提交材料

用人单位先在经开区钉钉用工备案平台提交集体合同审查信息，再带双方签订的书面《集体合同》一式1份，到窗口办理。

## ◆收费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大厅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办结

##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大厅人才服务窗口

## ◆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0951-5062867

##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 ◆办理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用人单位与职工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备案办理指南

## ◆设定依据

1.【部门法规】《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 第三条 规范劳动用工备案的内容和要求:

(一)用人单位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的信息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组织机构代码,招用职工的人数、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的起止时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人数、职工姓名、时间等。(二)用人单位新招用职工或与职工续订劳动合同的,应自招用或续订劳动合同之日起30日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7日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组织机构代码发生变更后,应在30日内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变更手续。用人单位注销后,应在7日内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注销手续。(三)用人单位登记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在实际经营地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劳动用工备案。

## ◆受理条件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或续订书面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

## ◆提交材料

★已开通宁夏人社公共服务系统办理业务的单位:

1.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备案：请先在经开区钉钉用工备案平台提交解除（终止）备案信息，审核通过后，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再办理解除或终止合同。次月1日前，将上月解除（终止）备案人员《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中间备案联（劳动者本人签字确认），送窗口存档。

**★未开通宁夏人社公共服务系统办理业务的单位：**

1.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备案：请先在经开区钉钉用工备案平台提交解除备案信息，再带《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职工备案花名册》一式2份、《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职工备案登记表》一式1份、《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劳动者本人签字确认），到窗口办理。

**3.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备案：**

3.1 实际用人单位应在劳动者或单位提出解除合同或合同约定终止情形出现时，填写《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劳动者本人签名，加盖公章。

3.2 实际用人单位先在钉钉用工备案平台上提交解除备案信息（每批次不超过10人），解除信息要与《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一致。

签订【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合同的，当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需终止合同，应在《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和人社公共服务系统中填写合同终止原因【建设工程约定的工作任务完成，合同终止】，钉钉选填【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任务终止条件出现】。否则，按个人或单位解除合同的真实原因填写。

3.3 实际用人单位劳资专管员同时在【人社公共服务平台】→【法人办事】→【劳动监察】→【劳资专管员项目管理】→【项目用工】→【劳动合同管理】→【解除劳动合同】→提交建设项目用工人员解除信息，【附件】上传劳动者本人签字、实际用人单位盖章的《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一式三联）。无法通过宁夏人社公共服务系统办理建设工程项目用工备案的单位，请参照未开通宁夏人社公共服务系统办理业务的单位办理流程。

◆**收费标准** 无

◆**办理流程**

大厅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办结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大厅人才服务窗口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951-5062867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办理网址** <https://zwfw.nx.gov.cn/>



银川经开区钉钉用工备案

# 用人单位招收（转人）职工劳动 合同备案办理指南

##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5号）
4. 《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
5. 《自治区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用工备案工作的通知》

## ◆受理条件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或续订书面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

## ◆提交材料

★已开通宁夏人社公共服务系统办理业务的单位：

1. 招收录用劳动合同备案：请在经开区钉钉用工备案平台与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同步提交招收备案信息审核，不来窗口办理。
2. 续订劳动合同备案：请在经开区钉钉用工备案平台提交续订备案信息审核，不来窗口办理。

★未开通宁夏人社公共服务系统办理业务的单位：

1. 招收录用劳动合同备案：请先在经开区钉钉用工备案平台提交招收备案信息，再带《招收劳动合同职工备案花名册》一式

2份、《招收劳动合同职工备案登记表》一式1份，到窗口办理。

2. 续订劳动合同备案：请在经开区钉钉用工备案平台提交续订备案信息审核，不来窗口办理。

### ★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合同备案

1. 受理在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开展工程项目建设的用人单位办理农民工用工备案。

2. 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实际用人单位（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或劳务分包单位）请先在经开区钉钉用工备案平台提交【建设工程项目单位信息采集】。

3. 已开通宁夏人社公共服务系统办理业务的总承包单位，应在【人社公共服务平台】→【法人办事】→【劳动监察】→【单位项目管理】→【项目管理】→【项目基本信息】→【项目所在地】选择【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在【项目管理】→【关键岗位人员】→添加实际用人单位劳资专管员（在宁参保人员）并授权。

4. 招收录用劳动合同备案：

4.1 已开通宁夏人社公共服务系统办理业务的实际用人单位，请在钉钉用工备案平台提交招收备案信息（每批次不超过10人）。合同期限是【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钉钉上合同终止日期：2044-4-4；【无固定期限】的，钉钉上合同终止日期：2099-9-9。

4.2 实际用人单位劳资专管员同时在【人社公共服务平台】→【法人办事】→【劳动监察】→【劳资专管员项目管理】→【项

目用工】→【劳动合同管理】→【签订劳动合同】→提交建设项目用工人员招收信息。

5. 无法通过宁夏人社公共服务系统办理建设工程项目用工备案的单位，请参照未开通宁夏人社公共服务系统办理业务的单位办理流程。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大厅人才服务窗口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

大厅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办结

◆**咨询电话** 0951-5062867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办理网址** <https://zwfw.nx.gov.cn/>



银川经开区钉钉用工备案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新设）

## 办理指南

### ◆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四十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经许可的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第十八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 提交材料

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表
2. 营业执照

### ◆ 收费标准 无

### ◆ 办理流程

大厅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办结

### ◆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大厅人才服务窗口

### ◆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 ◆ 咨询电话 0951-5062867

### ◆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 ◆ 办理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

## 办理指南

###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四十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经许可的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第十八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提交材料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申请表

### ◆收费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大厅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办结

###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大厅人才服务窗口

###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0951-5062867

###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 ◆办理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 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 经营活动的书面报告 办理指南

## ◆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四十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经许可的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第十八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 提交材料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事项书面报告

## ◆ 收费标准 无

## ◆ 办理流程

大厅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办结

## ◆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大厅人才服务窗口

## ◆ 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 ◆ 咨询电话 0951-5062867

## ◆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 ◆ 办理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 机构的书面报告办理指南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四十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经许可的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第十八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提交材料

- 1.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2.营业执照
- 3.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基本信息
- 4.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 5.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书面报告

## ◆收费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大厅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办结

##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大厅人才服务窗口

- ◆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 ◆ 咨询电话 0951-5062867
- ◆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 ◆ 办理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备案办理指南

##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四十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经许可的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第十八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提交材料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表

## ◆收费标准 无

## ◆办理流程

大厅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办结

##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大厅人才服务窗口

##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0951-5062867

##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 ◆办理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变更

## 办理指南

### ◆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国家主席令第七十四号颁布）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 提交材料

1. 原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表原件1份；
3. 涉及变更的文件及图纸，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附件、附图，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温馨提示

1. 申请人可以按照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上述项目类别进行申报；
2. 《银川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在宁夏政务服务网点击营商服务进入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选择所报事项直接申报→在选择所报事项里下载空表填写盖章→所有资料扫描原件以 PDF 形式上传；
3. 复印件均须带原件进行审核；
4. 未说明大小的材料可自行选择，复印全面清晰即可。

### ◆收费标准 无

###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 ◆办理流程

申请人可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提交材料或者准备齐材料到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提交申请表、承诺书和必要要件→当场作出审批决定（或者在承诺期内作出审批决定）→现场颁发审批证件（或者在承诺期内颁发审批证件）

### ◆办理时限 4 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0951-8688330、0951-8688336

###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 ◆查询网址 <http://zwfw.nx.gov.cn/>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理指南

## ◆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国家主席令第七十四号颁布）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 提交材料

1. 建设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表原件 1 份；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类）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划拨类），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4. 标明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地形图。

## ◆ 温馨提示

1. 申请人可以按照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上述项目类别进行申报；

2.《银川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在宁夏政务服务网点击营商服务进入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选择所报事项直接申报→在选择所报事项里下载空表填写盖章→所有资料扫描原件以 PDF 形式上传;

3.复印件均须带原件进行审核;

4.未说明大小的材料可自行选择,复印全面清晰即可。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申请人可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提交材料或者准备齐材料到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提交申请表、承诺书和必要要件→当场作出审批决定(或者在承诺期内作出审批决定)→现场颁发审批证件(或者在承诺期内颁发审批证件)

◆**办理时限** 4 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951-8688330、0951-8688336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办理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办理指南

## ◆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国家主席令第七十四号颁布）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 ◆ 提交材料

1. 建设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表原件 1 份；
3. 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仅以划拨方式供地的项目提供本材料）。

## ◆ 温馨提示

1. 申请人可以按照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上述项目类别进行申报；
2. 《银川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在宁夏政务服务网点击营商服务进入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大厅→选择所报事项直接申报→在选择所报事项里下载空表填写盖章→所有资料扫描原件以 PDF 形式上传；

3.复印件均须带原件进行审核;

4.未说明大小的材料可自行选择,复印全面清晰即可。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申请人可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提交材料或者准备齐材料到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提交申请表、承诺书和必要要件→当场作出审批决定(或者在承诺期内作出审批决定)→现场颁发审批证件(或者在承诺期内颁发审批证件)

◆**办理时限** 4 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951-8688330、0951-8688336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办理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办事指南

## ◆设定依据

《银川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 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提交材料

### (一)建筑类

- 1.申请表 A4 格式 1 份
- 2.申报表 A4 格式 1 份
- 3.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总平面图及单体报建图）原件 1 份
- 4.有关土地证明文件（用地预审意见、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等）复印件
- 5.验线回执单原件 1 份（可承诺容缺）
- 6.建设项目的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A4 复印件 1 份
- 7.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用地证和工程证同时办理无需提供)

### (二)市政类

- 1.申请表 A4 格式 1 份
- 2.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道路平面设计图等）原件 1 份
- 3.有关土地证明文件（用地预审意见、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等）复印件 1 份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1 份(用地证和工程证同时办理无需提供)
5. 验线回执单原件 1 份(可承诺容缺)
6. 建设项目的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A4 复印件 1 份

#### ◆温馨提示

- 1.以上申请表、承诺书格式文本在宁夏政务服务网→搜索“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点击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核发事项名称→申请材料中下载或窗口领取
- 2.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作出承诺的申请人为公民的，须由本人在承诺书上签字。申请人必须将经签署的承诺书以书面递交、在线提交或者邮寄送达等方式提交审批部门。采取委托代理方式作出承诺的，按照委托代理规定执行
- 3.身份证及相关材料复印件统一用 A4 纸并加盖公章

#### ◆收费标准 无

####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 ◆办理流程

申请人可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提交材料或者准备齐材料到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规划窗口提交申请表、承诺书和必要要件→当场作出审批决定(或者在承诺期内作出审批决定)→现场颁发审批证件(或者在承诺期内颁发审批证件)

#### ◆办理时限 4 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0951-8688330、0951-8688336

####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 ◆办理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办事指南

## ◆设定依据

《银川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 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提交材料

### (一)建筑类

- 1.申请表 A4 格式 1 份
2.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总平面图及单体报建图）原件 1 份
3. 有关土地证明文件（用地预审意见、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等）复印件
- 4.验线回执单原件 1 份（可承诺容缺）
- 5.建设项目的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A4 复印件 1 份
- 6.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用地证和工程证同时办理无需提供)

### (二)市政类

- 1.申请表 A4 格式 1 份
2.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道路平面设计图等）原件 1 份
3. 有关土地证明文件（用地预审意见、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等）复印件 1 份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1 份(用地证和工程证同时办理

无需提供)

5. 验线回执单原件 1 份 (可承诺容缺)

6. 建设项目的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A4 复印件 1 份

#### ◆温馨提示

1. 以上申请表、承诺书格式文本在宁夏政务服务网→搜索“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点击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核发事项名称→申请材料中下载或窗口领取

2. 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作出承诺的申请人为公民的, 须由本人在承诺书上签字。申请人必须将经签署的承诺书以书面递交、在线提交或者邮寄送达等方式提交审批部门。采取委托代理方式作出承诺的, 按照委托代理规定执行

3. 身份证及相关材料复印件统一用 A4 纸并加盖公章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申请人可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提交材料或者准备齐材料到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规划窗口提交申请表、承诺书和必要要件→当场作出审批决定(或者在承诺期内作出审批决定)→现场颁发审批证件(或者在承诺期内颁发审批证件)

◆办理时限 4 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951-8688330、0951-8688336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 办理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事指南

### ◆ 设定依据

1. 《银川市城乡规划条例》 第四十条 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 ◆ 提交材料

1. 建设单位需要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申请报告 A4 原件 1 份
2.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1 份
3. 有关土地证明文件（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租赁协议等） A4 复印件 1 份，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4.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设项目批前公示图）原件 1 份
5. 拟建项目平面位置示意图 1 份（上述公示图中的平面位置示

意图)

6.拟建位置现状照片 A4 原件 1 份

◆温馨提示

1.以上申请表、承诺书格式文本在宁夏政务服务网→搜索“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点击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核发事项名称→申请材料中下载或窗口领取

2.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作出承诺的申请人为公民的，须由本人在承诺书上签字。申请人必须将经签署的承诺书以书面递交、在线提交或者邮寄送达等方式提交审批部门。采取委托代理方式作出承诺的，按照委托代理规定执行

3.身份证及相关材料复印件统一用 A4 纸并加盖公章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申请人可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提交材料或者准备齐材料到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规划窗口提交申请表、承诺书和必要要件→当场作出审批决定（或者在承诺期内作出审批决定）→现场颁发审批证件（或者在承诺期内颁发审批证件）

◆办理时限 4 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951-8688330、0951-8688336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办理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办事指南

## ◆ 设定依据

1.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 100 号）第十一条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7 年）第十三条
3. 《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5 年）第九条
4. 《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6 年）第十三条
5.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 号）

## ◆ 提交材料

1. 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做出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2. 相关证明材料

## ◆ 温馨提示

1. 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做出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图）
2. 总平面规划图（比例 1:500）

## ◆ 收费标准 无

## ◆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 ◆ 办理流程

大厅受理 → 审查 → 决定 → 送达 → 办结

## ◆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 ◆ 咨询电话 0951-5062842、0951-8688336

## ◆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 ◆ 办理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变更办事指南

## ◆设定依据

1.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 100 号）第十一条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7 年）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3. 《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6 年）第十五条
4.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 号）

## ◆提交材料

1. 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做出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2. 变更依据证明材料

## ◆温馨提示

1. 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做出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图）
2. 变更依据证明材料

## ◆收费标准 无

##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 ◆办理流程

大厅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办结

##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0951-5062842、0951-8688336

##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 ◆办理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规划总平面图绿地率事项

## 办事指南

### ◆设定依据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7年）第十条
2. 《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5年）第八条
3. 《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6年）第十三条
4.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

### ◆提交材料

1. 经开区国土和规划局出具的规划总平面图联审通知单
2. 总平面规划图（比例 1:500）
3. 相关证明材料（政府相关文件、会议纪要等）

### ◆收费标准 无

###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工程建环窗口

### ◆办理流程

窗口提交材料→受理→审核→完成

###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0951-5062842、0951-8688336

###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 ◆办理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规划总平面图绿地率变更办事指南

## ◆设定依据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7年）第十条
2. 《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5年）第八条
3. 《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6年）第十三条
4.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发〔2014〕216号）

## ◆提交材料

1. 规划总平面图变更公示图
2. 总平面规划图（比例 1:500）
3. 相关证明材料（政府相关文件、会议纪要等）
4. 原审批总平面规划图

## ◆收费标准 无

##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工程建环窗口

## ◆办理流程

窗口提交材料→受理→审核→完成

##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0951-5062842、0951-8688336

##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 ◆办理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办事指南

## ◆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107 项。项目名称：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 ◆提交材料

1.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申请表原件1份
2. 工程设计方案审批图纸复印件1份
3. 规划部门的规划许可文件原件1份
4. 实施方案原件1份
5. 附属绿地产权者的意见原件1份（因出入口设置或改变附属绿地使用性质等情形应提供）
6. 发改部门或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准文件或相关备案文件原件1份（因出入口设置或改变附属绿地使用性质等情形应提供）
7. 出入口平面图原件1份（因出入口设置改变绿化用地使用性质应提供）
8. 交警、市政部门占道许可意见 原件1份（因出入口设置改变绿化用地使用性质应提供）
9. 总规或单元控规调整的审批意见原件1份（因总规、单元控规调整需要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应提供）
10. 占补平衡说明原件1份（因总规、单元控规调整需要改变绿

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应提供)

◆温馨提示

- 1.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与城市绿线一致。
- 2.绿地使用功能的改变或局部使用功能的改变并未改变绿化用地使用性质。
- 3.源于城市总体规划调整、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城市重大防灾救灾项目的需要。
- 4.专家组论证、公众听证会意见一致。

◆收费标准 免费

◆办理地点

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企业准备齐材料到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提交材料→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办结

◆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不含上会时间)

◆咨询电话 0951-8688330、0951-8688336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查询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指南

##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2014年）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实行分级核发：（一）国家

和自治区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自治区城镇体系规划确定的重点监管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报自治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二）城市、县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三）跨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分别提出初审意见，报共同的上一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

#### ◆提交材料

- 1.申请表 A4 原件 1 份
- 2.申请报告 A4 原件 1 份
- 3.项目建设依据 A4 复印件 1 份（立项、备案、会议纪要等）
- 4.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平面布置图1份（自行选择大小，表达全面清晰即可）

#### ◆温馨提示

- 1.以上申请表、承诺书格式文本在宁夏政务服务网→搜索“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点击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核发事项名称→申请材料中下载或窗口领取
- 2.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作出承诺的申请人为公民的，须由本人在承诺书上签字。申请人必须将经签署的承诺书以书面递交、在线提交或者邮寄送达等方式提交审批部门。采取委托代理方式作出承诺的，按照委托代理规定执行。

3.身份证及相关材料复印件统一用 A4 纸并加盖公章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申请人可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提交材料或者准备齐材料到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规划窗口提交申请表、承诺书和必要要件→当场作出审批决定（或者在承诺期内作出审批决定）→现场颁发审批证件（或者在承诺期内颁发审批证件）

◆**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不含上会及征求意见时间）

◆**咨询电话** 0951-8688330、0951-8688336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查询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事项 办理指南

##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第三十四条；
3. 《银川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九条。

## ◆提交材料

### (一)建筑类

1.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申请表 A4 原件 1 份
2. 规划总平面图复印件 1 份
3. 单体报建图原件 1 份
4. 竣工规划核实图原件 1 份
5. 建设工程档案报送责任书 A4 复印件 1 份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A4 复印件 1 份
7. 验线回执单复印件1份
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费凭证（工业类无需提供）A4复印件1份
9. 建筑各角度现状照片(A4普通打印纸彩色)

### (二)市政类

1.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申请表 A4 原件 1 份
2. 竣工图 复印件 1 份
3. 竣工验收测量成果报告书原件 1 份

4. 建设工程档案报送责任书 A4 复印件 1 份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 A4 复印件 1 份
6. 验线回执单复印件1份

#### ◆温馨提示

- 1.以上申请表、承诺书格式文本在宁夏政务服务网→搜索“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点击规划条件核实事项名称→申请材料中下载或窗口领取
- 2.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作出承诺的申请人为公民的，须由本人在承诺书上签字。申请人必须将经签署的承诺书以书面递交、在线提交或者邮寄送达等方式提交审批部门。采取委托代理方式作出承诺的，按照委托代理规定执行
- 3.身份证及相关材料复印件统一用 A4 纸并加盖公章，未说明大小的可自行选择，复印全面清晰即可。

#### ◆收费标准 无

#### ◆办理地点

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 ◆办理流程

申请人可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提交材料或者准备齐材料到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规划窗口提交申请表、承诺书和必要要件→当场作出审批决定（或者在承诺期内作出审批决定）→现场颁发审批证件（或者在承诺期内颁发审批证件）

#### ◆办理时限 4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时间)

#### ◆咨询电话 0951-8688330、0951-8688336

####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 ◆查询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规划条件变更审定事项

## 办理指南

### ◆ 设定依据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5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0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已经确定的规划条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单位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建设单位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二)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十日内对建设单位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核。变更内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批准。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  
(三) 经批准变更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持变更批准文件与国土资源部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补(退)土地出让金差价和相关建设规费后办

理后续的规划审批手续。第三十六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审批机关同意，组织编制机关应当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组织修改：（一）因城市总体规划调整，确需修改的；（二）重大项目选址影响规划用地布局的；（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等规划主要内容在实施中发现明显不适当的。

#### ◆提交材料

1. 规划条件变更申请表
2. 规划条件变更论证报告
3. 规划条件变更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4. 经审定的规划方案
5. 拟调整后的规划方案

#### ◆温馨提示

1.以上申请表、格式文本在宁夏政务服务网→搜索“规划条件变更审定”→点击规划条件变更审定事项名称→申请材料中下载或窗口领取

#### ◆收费标准 无

#### ◆办理地点

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 ◆办理流程

申请人可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提交材料或者准备齐材料到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规划窗口提交申请表、承诺书和必要要件→当场作出审批决定（或者在承诺期内作出审批决定）→现场颁发审批证件（或者在承诺期内颁发审批证件）

- ◆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时间)
- ◆ **咨询电话** 0951-8688330、0951-8688336
- ◆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 ◆ **查询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建设项目规划方案（总图和单体）变更审查 办理指南

## ◆设定依据

1.《银川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七条 在规划区内进行新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等工程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下列文件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一）书面申请；
- （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
- （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 （四）建设工程总平面图、建筑设计方案等图件；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二十九条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 （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三）符合国家设计规范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属于原有建筑物改建、扩建的，应当提供权属证明。

## ◆提交材料

- 1.变更申请报告
2.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
3. 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
4. 原批准总平面规划图
5. 原批准效果图
- 6.申请变更的总平面规划图
- 7.设计院出具的设计变更说明书
- 8.规划变更对比图
- 9.已实施部分现状照片
- 10.上会项目汇报文件
- 11.申请变更的效果图
- 12.相邻业主同意变更的相关证明文件
- 13.高层建筑需提供日照分析图和日照分析报告
- 14.已办理的规划许可手续（已办用地证、工程证）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申请人可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提交材料或者准备齐材料到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规划窗口提交申请表、承诺书和必要要件→当场作出审批决定（或者在承诺期内作出审批决定）→现场颁发审批证件（或者在承诺期内颁发审批证件）

◆**办理时限** 4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时间)

◆**咨询电话** 0951-8688330、0951-8688336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查询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查事项

## 办理指南

### ◆设定依据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条 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二款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 2.【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1号修正）

第六条 第一款 在城市规划区内，单位或者个人在自己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向城乡规

划主管部门提出临时建设申请，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方可按照批准的要求进行建设。

#### ◆提交材料

- 1.申请表
2. 申请报告（工程情况简要说明等）
3. 土地使用证复印件（核原件）及土地权属单位同意建设的证明（原件）
- 4.拟建项目平面位置示意图（标明拟建临时建筑尺寸、高度，以及与相邻建筑、城市道路红线、用地界线等的距离）
5. 拟建位置现状彩色照片（包含相邻门面或整栋建筑，A3相纸）
- 6.拟建临时建筑效果图（基于现状照片设计，标明材质和颜色、A3相纸）

#### ◆温馨提示

1.以上申请表、格式文本在宁夏政务服务网→搜索“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查”→点击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查事项名称→申请材料中下载或窗口领取

#### ◆收费标准 无

#### ◆办理地点

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 ◆办理流程

申请人可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提交材料或者准备齐材料到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规划窗口提交申请表、承诺书和必

要件→当场作出审批决定（或者在承诺期内作出审批决定）

→现场颁发审批证件（或者在承诺期内颁发审批证件）

◆**办理时限** 4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时间)

◆**咨询电话** 0951-8688330、0951-8688336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查询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市政线位图审批事项办理指南

## ◆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银川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部门规章】《城市黄线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黄线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提交材料

1. 线位审批申请书
2. 相关批复文件
3. 管线总平面规划设计方案图纸（1: 500 比例尺）
4. 设计院出具的方案设计说明文本
5. 提供 1: 500 或 1: 1000 现状地形图及管线图一份

## ◆ 收费标准 无

## ◆ 办理地点

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 ◆ 办理流程

申请人可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提交材料或者准备齐材料到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规划窗口提交申请表、承诺书和必要要件→当场作出审批决定（或者在承诺期内作出审批决定）→现场颁发审批证件（或者在承诺期内颁发审批证件）

## ◆ 办理时限 4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时间)

## ◆ 咨询电话 0951-8688330、0951-8688336

## ◆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 ◆ 查询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总平面规划方案批准事项办理指南

## ◆设定依据

1.《银川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七条 在规划区内进行新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等工程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下列文件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一) 书面申请；
- (二)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
- (三)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 (四) 建设工程总平面图、建筑设计方案等图件；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二十九条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 (二)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三) 符合国家设计规范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属于原有建筑物改建、扩建的，应当提供权属证明。

## ◆提交材料

联审同意的总平面规划图纸（园林盖章）

2. 建设项目批前公示图

3. 相关部门的联审意见

4. 高层建筑需提供日照分析图及报告

◆ **收费标准** 无

◆ **办理地点**

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 **办理流程**

申请人可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提交材料或者准备齐材料到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规划窗口提交申请表、承诺书和必要要件→当场作出审批决定（或者在承诺期内作出审批决定）→现场颁发审批证件（或者在承诺期内颁发审批证件）

◆ **办理时限** 2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时间)

◆ **咨询电话** 0951-8688330、0951-8688336

◆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 **查询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总平面及单体建筑设计方案审查事项

## 办理指南

### ◆设定依据

1.《银川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七条 在规划区内进行新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等工程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下列文件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一) 书面申请；
- (二)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
- (三)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 (四) 建设工程总平面图、建筑设计方案等图件；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2.《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二十九条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 (二)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三) 符合国家设计规范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属于原有建筑物改建、扩建的，应当提供权属证明。

### ◆提交材料

1. 总平面规划方案图纸和建筑设计方案原件1份
2. 土地出让合同或土地划拨决定书A4复印件1份
3. 现状地形图1份（自行选择大小，表现全面清晰即可）
4. 鸟瞰图和效果图1份（自行选择大小，彩色打印）
5. 发改部门或审批局立项批复（财政投资项目）A4复印件1份
- 6.重要地段及大型建设项目，须同时报送街景效果图
7. 高层建筑需报送日照分析图及报告
8. 五万平方米以上住宅小区及商业项目须报送交通组织图及绿地景观图

#### ◆温馨提示

- 1.该事项为线下办理事项
- 2.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作出承诺的申请人为公民的，须由本人在承诺书上签字。申请人必须将经签署的承诺书以书面递交、在线提交或者邮寄送达等方式提交审批部门。采取委托代理方式作出承诺的，按照委托代理规定执行
- 3.身份证及相关材料复印件统一用A4纸并加盖公章

#### ◆收费标准 无

#### ◆办理地点

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 ◆办理流程

申请人准备齐材料到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规划窗口提交申请表、承诺书和必要要件→当场作出审批决定（或者在

承诺期内作出审批决定)→现场颁发审批证件(或者在承诺期内颁发审批证件)

- ◆**办理时限** 4个工作日(不含上会时间)
- ◆**咨询电话** 0951-8688330、0951-8688336
-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 ◆**查询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建设项目外立面装修审批事项

## 办理指南

###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国家主席令第七十四号颁布）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提交材料

1. 申请报告
2. 建筑外立面装修申请表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4. 平面位置示意图
5. 建筑立面现状照片
6. 装修效果图
7. 公共部位装修应征求共有产权人的意见或共同提出申请
8. 租赁房应提供租赁协议、装修协议、产权人意见

### ◆温馨提示

以上申请表、承诺书格式文本在宁夏政务服务网→搜索“建设项目外立面装修审批”→点击建设项目外立面装修审批事项名称→申请材料中下载或窗口领取

### ◆收费标准 无

### ◆办理地点

## 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 ◆办理流程

申请人准备齐材料到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规划窗口提交申请表、承诺书和必要要件→当场作出审批决定（或者在承诺期内作出审批决定）→现场颁发审批证件（或者在承诺期内颁发审批证件）

◆办理时限 4个工作日(不含上会时间)

◆咨询电话 0951-8688330、0951-8688336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查询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指南

##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住建部令第52号)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7月10日起施行)
4.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规发〔2021〕1号)

## ◆提交材料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申请表》(原件1份)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原件留A4复印件1份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原件留A4复印件1份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4. 施工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备案表)和施工合同(原件各1份)
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核原件留A4复印件1份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6. 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核原件留A4复印件1份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7. 告知承诺事项承诺书(原件1份)

注：失信企业不适用于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 ◆温馨提示

1.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项目全流程管理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19号）规定，除国家和自治区另有规定外，各类投资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必须已经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按规定完成环评审批、安全条件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建筑工程开工前，已经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取水许可、施工许可等，依法应公开招标项目已完成招标投标或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按规定需办理的各项审批手续不完备、建设条件不完善的项目不得开工。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申请表》、《告知承诺事项承诺书》下载邮箱 ycdajsj@163.com 密码 123456;

3.办理限额依据《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宁建（建）发【2020】44号；

4.申请表工程名称、开竣工日期、工程投资额、施工单位名称请与中标通知书保持一致，并机打；

5.申请表单体建筑名称、建筑面积、层数请务必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保持一致；

6.施工图审查合格书面积、层数、高度请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如出现不一致情况请联系设计院出修单；

7.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DB64/266-2018,提供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8.房屋为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产权证明。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申请人准备齐材料到审批大厅窗口提交材料→受理→现场勘  
验→审核→核发证件

◆**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勘验时间）

◆**咨询电话** 0951-5062820、0951-8688336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查询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申请表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项目		联系电	
工程名称	与中标通知书上项目名称保持一致		
建设地点	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建设位置保持一致		
建设规模	m <sup>2</sup> 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附表单体建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合同价格	与中标通知书上中标价保持一致 万元；其中外币（币种 人民币） 万元		
开工日期	与中标通知书上保持一致 年月日	竣工日期	与中标通知书上保持一致 年月日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项目		设计单位项目	
施工单位项目		总 监 理 工	
申请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审查意见	经办人: _____ 审查人: _____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法律责任；

5.自愿承担被撤销审批决定所造成的法律责任；

6.对审批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失及产生法律后果的，依法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7.上述承诺均为本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人（公民、其他组织）：  
（法人、其他组织公章和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签名、按手印）

年 月 日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首次申请 办理指南

## ◆设定依据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 ◆提交材料

- 1.排水许可申请表
2. 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说明
3. 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4. 排水隐蔽工程合格承诺书
5. 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或者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
- 6.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材料（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材料。）

## ◆温馨提示

以上申请表、承诺书格式文本在宁夏政务服务网→搜索“城镇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首次申请”→点击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首次申请事项名称→申请材料中下载或窗口领取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建设工程窗口

◆**办理流程**

窗口提交材料→受理→现场踏勘→审核→领取通知单

◆**办理时限** 6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时间)

◆**咨询电话** 0951-8763909、0951-8688336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查询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变更或延续

## 办理指南

### ◆设定依据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 ◆提交材料

- 1.排水许可申请表
2. 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说明

### ◆温馨提示

以上申请表、承诺书格式文本在宁夏政务服务网→搜索“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变更或延续申请”→点击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变更或延续事项名称→申请材料中下载或窗口领取

### ◆收费标准 无

### ◆办理地点

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建设工程窗口

### ◆办理流程

窗口提交材料→受理→现场踏勘→审核→领取通知单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时间)

◆**咨询电话** 0951-8763909、0951-8688336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查询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重新申请 办理指南

## ◆设定依据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 ◆提交材料

- 1.排水许可申请表
2. 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说明
3. 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4. 排水隐蔽工程合格承诺书
5. 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或者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
- 6.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材料（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材料。）

## ◆温馨提示

以上申请表、承诺书格式文本在宁夏政务服务网→搜索“城镇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变更或延续申请”→点击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变更或延续事项名称→申请材料中下载或窗口领取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建设工程窗口

◆**办理流程**

窗口提交材料→受理→现场踏勘→审核→领取通知单

◆**办理时限** 6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时间)

◆**咨询电话** 0951-8763909、0951-8688336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查询网址** <https://zwfw.nx.gov.cn/>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 施工审批（初次申请）办事指南

## ◆设定依据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设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提交材料

1. 市政设施类许可申请表原件1份
2. 确实属于建设等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原件1份
3. 确保市政公用设施正常运行和日常维护的协议书原件1份
4. 与临时堆放、搭建有关的图纸原件1份
5. 承诺书原件1份
6. 占用期间公众公示和安全防范方案措施原件1份

## ◆温馨提示

1. 符合《城市容貌标准》4.0.2条，城市道路在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养护、维修等施工作业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施工完毕后及时平整现场，恢复路面、拆除防

围措施，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不存在安全隐患；不得影响市政道路、城市桥梁、城市照明、供排水、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日常维护工作；不得损坏上述市政道路、城市桥梁以及市政公用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2.符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临街工地应当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收费标准** 免费

◆**办理地点**

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企业准备齐材料到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提交材料→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办结

◆**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951-8763909、0951-8688336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查询网址** <http://zwfw.nx.gov.cn/index.htm>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 施工审批（延续）办事指南

## ◆设定依据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设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提交材料

1. 市政设施类许可申请表原件1份
2. 确实属于建设等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原件1份
3. 确保市政公用设施正常运行和日常维护的协议书原件1份
4. 与临时堆放、搭建有关的图纸原件1份
5. 占用期间不损坏地（路）面、占用期满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地（路）面原状承诺书原件1份
6. 占用期间安全防范方案措施原件1份

## ◆温馨提示

1. 城市道路在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养护、维修等施工作业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施工完毕后及

时平整现场，恢复路面、拆除防围措施，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不存在安全隐患；

2. 不得影响市政道路、城市桥梁、城市照明、供排水、燃气等市政公用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日常维护工作；不得损坏上述市政道路、城市桥梁以及市政公用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3. 符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临街工地应当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

4. 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企业准备齐材料到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提交材料→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办结

◆**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951-8763909、0951-8688336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查询网址** <http://zwfw.nx.gov.cn/index.htm>

#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

## 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办事指南

### ◆设定依据

1. 《城市供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58 号，根据 2020 年 3 月 2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條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2.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條 因工程建设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 ◆提交材料

1. 停水申请表原件1份
2. 停水和恢复供水方案原件1份
3. 应急预案原件1份

### ◆温馨提示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

### ◆收费标准 免费

◆办理地点

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企业准备齐材料到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提交材料→受理→  
审查→决定→送达→办结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951-8763909、0951-8688336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查询网址 <http://zwfw.nx.gov.cn/index.htm>

#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 设施审核办事指南

## ◆设定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二)整合 24 项为 8 项。四是将“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2 项,合并为“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1 项。

2. 《城市供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58 号,根据 2020 年 3 月 2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 ◆提交材料

1. 拆除、改动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申请表原件1份
2. 项目建设依据原件1份
3.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方案原件1份

## ◆温馨提示

- 1.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
- 2.拆除、改动或者迁移方案符合有关规范和标准

### 3.补救措施合理

◆**收费标准** 免费

◆**办理地点**

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企业准备齐材料到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提交材料→受理→  
审查→决定→送达→办结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951-8763909、0951-8688336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查询网址** <http://zwfw.nx.gov.cn/index.htm>

#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 首次申请办事指南

### ◆设定依据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109 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 ◆提交材料

1. 城市桥梁上架设管线许可申请表
2.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3. 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
4. 提供对桥梁影响的安全评估报告
5.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温馨提示

以上申请表、承诺书格式文本在宁夏政务服务网→搜索“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首次申请”→点击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首次申请事项名称→申请材料中下载或窗口领取

### ◆收费标准 无

### ◆办理地点

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 ◆办理流程

企业准备齐材料到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提交材料→受理→

审查→决定→送达→办结

◆办理时限 6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951-8763909、0951-8688336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查询网址 <http://zwfw.nx.gov.cn/>

#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变更申请办事指南

## ◆设定依据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2.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
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109 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4.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二)整合 24 项为 8 项。三是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3 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 项。

## ◆提交材料

1. 城市桥梁上架设管线许可申请表
2.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3. 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
4. 提供对桥梁影响的安全评估报告

## 5.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温馨提示

以上申请表、承诺书格式文本在宁夏政务服务网→搜索“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变更申请”→点击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变更申请事项名称→申请材料中下载或窗口领取

### ◆收费标准 无

### ◆办理地点

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 ◆办理流程

企业准备齐材料到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提交材料→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办结

###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0951-8763909、0951-8688336

###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 ◆查询网址 <http://zwfw.nx.gov.cn/>

#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 设施审批首次申请办事指南

## ◆设定依据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2.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 ◆提交材料

1. 城市道路建设管线许可申请书
2.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3. 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
4. 政府批准同意挖掘的证明材料
5.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温馨提示

以上申请表、承诺书格式文本在宁夏政务服务网→搜索“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首次申请”→点击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首次申请事项名称→申请材料中下载或窗口领取

##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企业准备齐材料到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提交材料→受理→  
审查→决定→送达→办结

◆办理时限 6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951-8763909、0951-8688336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查询网址 <http://zwfw.nx.gov.cn/>

#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 设施审批变更申请办事指南

## ◆设定依据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2.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 ◆提交材料

1. 城市道路建设管线许可申请书
2.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3. 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
4. 政府批准同意挖掘的证明材料
5.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温馨提示

以上申请表、承诺书格式文本在宁夏政务服务网→搜索“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变更申请”→点击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变更申请事项名称→申请材料中下载或窗口领取

##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企业准备齐材料到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提交材料→受理→  
审查→决定→送达→办结

◆办理时限 6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951-8763909、0951-8688336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查询网址 <http://zwfw.nx.gov.cn/>

#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首次申请

## 办事指南

### ◆设定依据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2.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3.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二）整合24项为8项。三是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

### ◆提交材料

#### （一）占用城市道路：

1. 《市政设施类许可申请表》1份（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 《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1份（含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平面图）
3. 《告知承诺承诺书》1份

注：申请表中具体地点草图需详细标注，表格编写需纯打印版，禁止手写加打印混合。

#### （二）挖掘城市道路：

1. 《市政设施类许可申请表》1份（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 涉及城市规划的，提供规划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原件及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 A4 复印件 1 份；采用拉顶管施工作业的需提供地下管线横断面图和管线点成果表（原件）

3. 《施工组织方案及应急预案》1 份

4. 《告知承诺承诺书》1 份

注：申请表中具体地点草图需详细标注，表格编写需纯打印版，禁止手写加打印混合。

◆温馨提示

开挖、顶管长度大于 100 米，需提供放线单。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建环局窗口

◆办理流程

窗口提交材料→受理→现场踏勘→审核→领取执照

◆办理时限 6 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时间）

◆咨询电话 0951-8763909、0951-8688336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查询网址 <http://zwfw.nx.gov.cn/>

#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变更申请

## 办事指南

### ◆设定依据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2.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3.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二）整合24项为8项。三是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

### ◆提交材料

#### （一）占用城市道路：

1. 《市政设施类许可申请表》1份（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 《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1份（含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平面图）
3. 《告知承诺承诺书》1份

注：申请表中具体地点草图需详细标注，表格编写需纯打印版，禁止手写加打印混合。

#### （二）挖掘城市道路：

1. 《市政设施类许可申请表》1份（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 涉及城市规划的，提供规划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原件及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A4复印件1份；采用拉顶管施工作业的需提供地下管线横断面图和管线点成果表（原件）
3. 《施工组织方案及应急预案》1份
4. 《告知承诺承诺书》1份

注：申请表中具体地点草图需详细标注，表格编写需纯打印版，禁止手写加打印混合。

◆温馨提示

开挖、顶管长度大于100米，需提供放线单。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建环局窗口

◆办理流程

窗口提交材料→受理→现场踏勘→审核→领取执照

◆办理时限 6个工作日（不含现场踏勘时间）

◆咨询电话 0951-8763909、0951-8688336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查询网址 <http://zwfw.nx.gov.cn/>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 首次申请办事指南

### ◆设定依据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 ◆提交材料

1.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申请表原件1份
2. 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的车辆经过城市道路（城市桥梁）行驶方案原件1份
3. 所经过城市道路的保护措施方案原件1份
4. 经过城市桥梁的应提供第三方安全检测意见或者桥梁原设计单位出具的技术安全意见原件1份（经过城市桥梁的应提交由桥梁原设计单位出具技术安全意见、桥梁专家的审查意见和安全评估报告、事故预警和应急抢救方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1份
6. 特殊车辆经过城市桥梁应提交桥梁专家审查意见原件1份（特殊车辆经过城市桥梁的，还应提交由第三方单位的安全检测与评估报告或桥梁原设计单位出具的技术安全意见、桥梁专家的审查意见和事故预警和应急加固方案）

### ◆温馨提示

1. 因城市建设发展或其他特殊事项需要
2. 运输物品不可拆解
3. 必须遵守限载、限速、限高的规定
4. 具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可的指定时间、路线
5. 有市政设施防护方案

### ◆收费标准 免费

### ◆办理地点

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 ◆办理流程

企业准备齐材料到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提交材料→受理→  
审查→决定→送达→办结

###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0951-8763909、0951-8688336

###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 ◆查询网址 <http://zwfw.nx.gov.cn/index.htm>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 变更申请办事指南

### ◆设定依据

2.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 ◆提交材料

1.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许可申请书原件1份
2. 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的行驶方案原件1份（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的车辆经过城市道路（城市桥梁）行驶方案，包括和通行时间示意图、行车路线。）
3. 所经过城市道路的保护措施方案原件1份
4. 经过城市桥梁的应提供第三方安全检测意见或者桥梁原设计单位出具的技术安全意见原件1份（特殊车辆经过城市桥梁的，还应提交由第三方单位的安全检测与评估报告或桥梁原设计单位出具的技术安全意见、桥梁专家的审查意见和事故预警和应急加固方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1份
6. 经过城市桥梁的应提交桥梁专家审查意见原件1份

### ◆温馨提示

1. 因城市建设发展或其他特殊事项需要

2. 运输物品不可拆解
3. 必须遵守限载、限速、限高的规定
4. 具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可的指定时间、路线
5. 有市政设施防护方案

◆**收费标准** 免费

◆**办理地点**

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企业准备齐材料到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提交材料→受理→  
审查→决定→送达→办结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951-8763909、0951-8688336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查询网址** <http://zwfw.nx.gov.cn/index.htm>

#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设施审核办事指南

## ◆设定依据

-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在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应当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第四款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 ◆提交材料

1. 拆除、改动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申请表原件1份
2. 项目建设依据原件1份
3. 拆除、改动方案原件1份

## ◆温馨提示

- 1.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 2.拆除、改动方案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 ◆收费标准 免费

◆办理地点

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企业准备齐材料到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提交材料→受理→  
审查→决定→送达→办结

◆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951-8763909、0951-8688336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查询网址 <http://zwfw.nx.gov.cn/index.htm>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办事指南

## ◆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
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第十五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

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 ◆提交材料

- 1.消防验收申请表原件 1 份
-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 1 份
- 3.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原件 1 份

#### ◆温馨提示

提前领取填写《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 ◆收费标准 免费

#### ◆办理地点

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 ◆办理流程

- 1.企业准备齐材料到建环局提交材料→受理→按比例抽取检查对象→抽中现场检查→核发电子版检查合格意见书→办结
- 2.企业准备齐材料到建环局提交材料→受理→按比例抽取检查对象→抽中现场检查→不符合行政审批要求→核发电子版检查不合格意见书→整改后申报复查

#### ◆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0951-8688303、0951-8688336

####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 ◆查询网址 <http://zwfw.nx.gov.cn/index.htm>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竣工验收备案办事指南

### ◆设定依据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2.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2号，2009年10月19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 ◆提交材料

- 1.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3.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报告
- 4.施工中标通知书
- 5.监理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
- 6.工程概况表
- 7.五方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五方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9.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10.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11.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12.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 13.地基与基础、主体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14.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15.工程竣工报告
- 16.勘察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 17.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 18.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19.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预验收
- 20.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21.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
- 22.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意见书
- 23.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证明
- 24.建设规费收缴确认单
- 25.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内容报告（仅限住宅工程）
- 26.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工作评估报告（仅限住宅工程）
- 27.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汇总表（仅限住宅工程）
- 28.“住户开放日”活动情况报告（仅限住宅工程）
- 29.参加“住户开放日”活动住户信息统计表（仅限住宅工程）
- 30.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温馨提示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在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213 室领取

◆**收费标准** 免费

◆**办理地点**

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企业准备齐材料到建环局或工改系统提交材料→受理→审查  
→决定→送达→办结

◆**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951-8688303、0951-8688336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查询网址** <http://zwfw.nx.gov.cn/index.htm>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 办事指南

### ◆设定依据

1. **【政策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发布，2008年10月28日、2019年4月23日予以修正）第十三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2. **【政策性文件】**《关于做好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的通知》（宁工改办〔2020〕12号）一、总体要求第一款：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监督全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管理工作。各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以下统称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与备案抽查工作。

### ◆提交材料

1. 消防设计变更情况
2. 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4. 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

## 厂合格证、检测合格报告

5.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
6. 施工记录和系统开通报告等
7. 设计专篇说明文件
8. 消防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9. 建筑总平面、建筑平面、消防设施系统图等工程竣工图纸及

## 电子图纸

### ◆温馨提示

提前领取填写《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

### ◆收费标准 免费

### ◆办理地点

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 ◆办理流程

建设单位准备齐材料到建环局提交材料→受理→审查→决定  
→送达→办结

### ◆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0951-8688303、0951-8688336

###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 ◆查询网址 <http://zwfw.nx.gov.cn/>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首次申请）

## 办理指南

### ◆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六十条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第三条

### ◆ 温馨提示

以下相关资料请到应急局领取

### ◆ 提交材料

- 1、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申请书；
- 2、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 3、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包括具备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评报告、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目录；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立项）通知书；土地使用权登记证或者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建设工程选址意见书或者建设工程选址文件；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安全设施检验检测报告；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的检测报告及注册登记证书及防雷防静电装置检测报告；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提交设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的文件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

施清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等内容。）；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

5、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文件。（已优化，内部核查）

#### ◆申请条件

1. 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2. 总体布局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相关标准的要求；石油化工企业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的要求；

3. 新建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

4. 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新建、改建、扩建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由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和施工单位建设；其中，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由具

备石油化工医药行业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②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新开发的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化工生产的工艺（以下简称化工工艺），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

③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作业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④新建企业的生产区与非生产区分开设置，并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距离；

⑤新建企业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之间及其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同一厂区内（生产或者储存区域）的设备、设施及建（构）筑物的布置应当适用同一标准的规定；

5. 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6.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

须具备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参加安全资格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应当依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

7. 企业应当根据工艺、技术、设备特点和原辅料的危险性等情况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8. 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

9 企业应当有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10. 企业应当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对本企业的生产、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对于已经确定为重大危险源的，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进行安全管理；

11. 企业应当符合下列应急管理要求：

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②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明确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并按照规定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备注：储存和使用氯气、氨气等对皮肤有强烈刺激的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应当配备至少两套以上全封闭防化

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当设立气体防护站（组）。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科长审签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951-5062876、0951-8688336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查询网址** <http://zwfw.nx.gov.cn/>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变更申请）

## 办理指南

###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六十条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改）第五条
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9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4.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变更（使用品种、数量变更企业许可证核发）；

### ◆温馨提示

以下相关资料请到应急局领取

### ◆提交材料

1. 使用品种、数量变更申请书及文件；
  2. 变更后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证明。
  3. 专项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  
进行整改；
  4.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5.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或变更预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注册地址）；

## ◆提交材料

### 一、企业名称变更：

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申请表；
2. 原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正本、副本的原件。

### 二、法人和主要负责人变更：

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申请表；
2. 原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正本、副本的原件；
3. 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复制件。

### 三、注册地址变更：

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申请表；
2. 原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正本、副本的原件；
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4.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提交县（市）区安监部门出具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5. 具备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评报告。（需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等人员安全资格证书；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变更信息资料；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立项）通知书；土地使用权登记证或者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建设工程选址意见书或者建设工程选址文件；安全设施检验检测报告；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的检测报告及注册登记证书及防雷防静电装置检测报告；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目录；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设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的文件以及应急

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等内容）。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科长审签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材料齐全）

◆**咨询电话** 0951-5062876、0951-8688336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查询网址** <http://zwfw.nx.gov.cn/>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注销申请）

## 办理指南

###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六十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 ◆温馨提示

以下相关资料请到应急局领取

### ◆提交材料

1.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2.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申请条件

1. 到期未申请办理换证的；
2.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的；
3. 公司自己提出申请注销。

###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提交资料-受理-审核-核发证件

◆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951-5062876、0951-8688336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查询网址 <http://zwfw.nx.gov.cn/>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延期申请）

## 办理指南

###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六十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 ◆温馨提示

以下相关资料请到应急局领取

### ◆提交材料

- 1、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申请书；
- 2、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 3、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包括具备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评报告、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目录；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立项）通知书；土地使用权登记证或者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建设工程选址意见书或者建设工程选址文件；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安全设施检验检测报告；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的检测报告及注册登记证书及防雷防静电装置检测报告；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危

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提交设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的文件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清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等内容。）；

4、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

5、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文件。（已优化，内部核查）

#### ◆申请条件

1. 储存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2. 总体布局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相关标准的要求；石油化工企业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的要求；

3. 新建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

4. 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新建、改建、扩建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由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和施

工单位建设；其中，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由具备石油化工医药行业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②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新开发的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化工生产的工艺（以下简称化工工艺），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性论证；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性论证；

③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作业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④新建企业的生产区与非生产区分开设置，并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距离；

⑤新建企业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之间及其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同一厂区内（生产或者储存区域）的设备、设施及建（构）筑物的布置应当适用同一标准的规定；

5. 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

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6. 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参加安全资格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应当依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

7. 企业应当根据工艺、技术、设备特点和原辅料的危险性等情况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8. 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

9 企业应当有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10. 企业应当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对本企业的生产、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对于已经确定为重大危险源的，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进行安全管理；

11. 企业应当符合下列应急管理要求：

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②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明确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并按照规定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备注：储存和使用氯气、氨气等对皮肤有强烈刺激的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应当配备至少两套以上全封闭防化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当设立气体防护站（组）。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科长审签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951-5062876、0951-8688336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查询网址** <http://zwfw.nx.gov.cn/>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首次申请

## 办理指南

### ◆设定依据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 第 645 号）  
修改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九条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 年国家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9 号修改）第三条

### ◆温馨提示

以下相关资料请到应急局领取

### ◆提交材料

#### 一、无储存核发：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一式三份）；
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3. 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或者房屋租赁备案证；
4. 营业执照原件；
5.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 委托书；
7. 承诺书；
8. 制度汇编；
9. 法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 二、加油站核发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一式三份）；

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 4 具备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评报告。（需包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目录，含土地使用权登记证或者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建设工程选址意见书或者建设工程选址文件、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商务部门出具的项目预核准通知、安全设施检验检测报告、加油机检定证书、防雷防静电装置检测报告书等内容）

### 三、有储存核发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申请表（一式三份）；
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3.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提交县（市）区安监部门出具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5. 具备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评报告（需包含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目录，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立项）通知书，土地使用权登记证或者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建设工程选址意见书或者建设工程选址文件，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商务部门出具的项目预核准通知，安全设施检验检测报告，储罐检定证书，防雷防静电装置检测报告书等内容）

### 四、长输管线核发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一式三份）；

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3.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包含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5. 具备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评报告。（需包含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目录、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立项）通知书、建设工程选址意见书或者建设工程选址文件、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缴纳并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证明材料、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或者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或者雇主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等内容）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提交资料-受理-审核-核发证件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951-5062876、0951-8688336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查询网址** <http://zwfw.nx.gov.cn/>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申请

## 办理指南

### ◆设定依据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 第 645 号）修改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九条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79 号修改）第三条

### ◆温馨提示

以下相关资料请到应急局领取

### ◆提交材料

#### 一、无储存核发：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一式三份）；
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3. 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或者房屋租赁备案证；
4. 营业执照原件；
5.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 委托书；
7. 承诺书；
8. 制度汇编；
9. 法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 二、加油站核发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一式三份）；

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 4 具备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评报告。（需包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目录，含土地使用权登记证或者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建设工程选址意见书或者建设工程选址文件、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商务部门出具的项目预核准通知、安全设施检验检测报告、加油机检定证书、防雷防静电装置检测报告书等内容）

### 三、有储存核发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申请表（一式三份）；
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3.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提交县（市）区安监部门出具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5. 具备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评报告（需包含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目录，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立项）通知书，土地使用权登记证或者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建设工程选址意见书或者建设工程选址文件，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商务部门出具的项目预核准通知，安全设施检验检测报告，储罐检定证书，防雷防静电装置检测报告书等内容）

### 四、长输管线核发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一式三份）；

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3.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包含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5. 具备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评报告。（需包含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目录、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立项）通知书、建设工程选址意见书或者建设工程选址文件、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缴纳并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证明材料、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或者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或者雇主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等内容）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提交资料-受理-审核-核发证件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951-5062876、0951-8688336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查询网址** <http://zwfw.nx.gov.cn/>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办理指南

## ◆设定依据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 ◆温馨提示

以下相关资料请到应急局领取

## ◆提交材料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 ◆申请资料

## 一、变更企业名称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申请表（一式三份）；
2. 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的原件。

## 二、变更法人或主要负责人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申请表（一式三份）；
2. 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的原件。

## 三、变更注册地址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申请表（一式三份）；
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3. 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的原件；
4. 变更后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或者房屋租赁备案证；
5. 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 **收费标准** 无

◆ **办理地点**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大厅

◆ **办理流程** 提交资料-受理-审核-核发证件

◆ **办理地点** 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 **办理流程** 提交资料-受理-审核-核发证件

◆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0951-5062876、0951-8688336

◆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 **查询网址** <http://zwfw.nx.gov.cn/>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办理指南

## ◆设定依据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 ◆温馨提示

以下相关资料请到应急局领取

## ◆提交材料

1. 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 ◆收费标准 无

◆办理流程 提交资料-受理-审核-核发证件

◆办理地点 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提交资料-受理-审核-核发证件

-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0951-5062876、0951-8688336
-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 ◆查询网址 <http://zwfw.nx.gov.cn/>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重新申请

## 办理指南

### ◆设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第五条、第十八条

### ◆温馨提示

以下相关资料请到应急局领取

### ◆提交材料

#### 一、无储存换证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一式三份）；
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3. 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或者房屋租赁备案证
4. 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的原件。

#### 二、加油站换证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一式三份）；
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3. 具备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评报告；（需包含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目录；土地使用权登记证或者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安全设施检验检测

报告；加油机检定证书；防雷防静电装置检测报告书等内容）

4. 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的原件。

### 三、有储存换证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申请表（一式三份）；

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3.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提交县（市）区安监部门出具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4. 具备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评报告；（需包含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目录；土地使用权登记证或者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安全设施检验检测报告；储罐检定证书；防雷防静电装置检测报告书等内容）

5. 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的原件。

### 四、长输管线换证：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申请表（一式三份）；

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3.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提交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4. 具备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评报告；（需包含工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目录；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缴纳并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证明材料；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或者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或者雇主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原件等内容)

5. 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的原件。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提交资料-受理-审核-核发证件

◆**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951-5062876、0951-8688336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查询网址** <http://zwfw.nx.gov.cn/>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情况

## 报送办理指南

### ◆设定依据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8 号，2019 年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提交材料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情况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提交资料-受理-审核-核发证件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951-5062876、0951-8688336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查询网址 <http://zwfw.nx.gov.cn/>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 办理指南

### ◆设定依据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 年国家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修订）第二十六条
2.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开发区整合优化和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发〔2018〕217 号）

### ◆温馨提示

以下相关材料可到应急局领取。

### ◆提交材料

1. 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2. 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意见
3. 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
4. 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 ◆申请条件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2. 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
3. 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危险性分析情况；
4. 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5. 有明确、具体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并与其应急能

力相适应；

6. 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并能满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工作要求；

7. 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

8. 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 **收费标准** 无

◆ **办理地点** 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 **办理流程** 提交资料-受理-审核-核发证件

◆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0951-5062876、0951-8688336

◆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 **查询网址** <http://zwfw.nx.gov.cn/>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 设施设计审查（首次申请）

## 办理指南

###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条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十二条

### ◆温馨提示

以下相关资料请到应急局领取

### ◆提交材料

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2.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3. 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附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 ◆申请条件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

1. 设计单位资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2. 未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设计的；
3. 对未采纳的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未作充分论证说明的；

4.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未通过的，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重新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

已经审查通过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原审查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的审查；

1. 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
2. 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 **收费标准** 无

◆ **办理地点** 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 **办理流程** 提交资料-受理-审核-核发证件

◆ **办理时限** 9 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0951-5062876、0951-8688336

◆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 **查询网址** <http://zwfw.nx.gov.cn/>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 设施设计审查（变更申请）办理指南

##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条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十二条

## ◆温馨提示

以下相关资料请到应急局领取

## ◆提交材料

1.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提交资料-受理-审核-核发证件

◆办理时限 9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951-5062876、0951-8688336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查询网址 <http://zwfw.nx.gov.cn/>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 条件审查（首次申请）办理指南

##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十二条
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45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9号修正）第十条

## ◆温馨提示

相关资料请到应急局领取

## ◆申请材料

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2.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3.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4. 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价机构编制的危险物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附评价机构资质证明文件）；
5. 建设项目“两证一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6. 如建设项目涉及国内首套工艺，还应提供由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材料；

7 若属核准类的项目，提交达到可研深度的项目申请报告文本（发改部门审查批复的文本）；

8. 若属备案类的项目，提交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证明。

9、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

◆ **收费标准** 无

◆ **办理地点** 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 **办理流程** 提交资料-受理-审核-核发证件

◆ **办理时限** 9 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0951-5062876、0951-8688336

◆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 **查询网址** <http://zwfw.nx.gov.cn/>

#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 条件审查（变更申请）办理指南

## ◆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十二条
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45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9号修正）第十条

## ◆ 温馨提示

相关资料请到应急局领取

## ◆ 申请材料

1.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
2.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3.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
4. 营业执照。

## ◆ 收费标准 无

◆ 办理地点 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 办理流程 提交资料-受理-审核-核发证件

◆ 办理时限 9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0951-5062876、0951-8688336

◆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 查询网址 <http://zwfw.nx.gov.cn/>

# 除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金属冶炼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办理指南

## ◆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条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二条第一款

## ◆ 温馨提示

相关资料请到应急局领取

## ◆ 提交材料

1.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4. 由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报告（附设计单位的资质证书）；
5. 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对建设项目进行的《安全预评价报告》的评审意见，书面报告。
6.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 ◆ 申请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设计审查不合格：

1. 无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的；

2. 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的；
3. 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由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编制的；
4. 设计内容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
5. 未采纳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且未作充分论证说明的；
6.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7. 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未通过的，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重新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

已经审查通过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原审查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的审查：

1. 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
2. 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提交资料-受理-审核-核发证件

◆**办理时限** 9 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951-5062876、0951-8688336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查询网址** <http://zwfw.nx.gov.cn/>

#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备案证明首次核发办事指南

## ◆设定依据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4 年根据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改）

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三条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 号）第三条

3. 《宁夏回族自治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实施细则》（宁安监管发[2006]129 号）第二条

## ◆温馨提示

以下相关资料请到应急局领取

## ◆提交材料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申请书（品种、产量、销售量等情况）；

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3. 产品包装使用说明书；

4. 营业执照（已优化）。

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申请表

##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0951-5062876、0951-8688336
-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 ◆查询网址 <http://zwfw.nx.gov.cn/>

#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备案证明补办办事指南

## ◆设定依据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4 年根据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改）  
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三条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 号）第三条
3. 《宁夏回族自治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实施细则》（宁安监管发[2006]129 号）第二条

## ◆温馨提示

以下相关资料请到应急局领取

## ◆提交材料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申请书（品种、产量、销售量等情况）。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申请表

##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951-5062876、0951-8688336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查询网址 <http://zwfw.nx.gov.cn/>

#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备案证明变更核发办事指南

## ◆设定依据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4 年根据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改）

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三条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 号）第三条

3. 《宁夏回族自治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实施细则》（宁安监管发[2006]129 号）第二条

## ◆温馨提示

以下相关资料请到应急局领取

## ◆提交材料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申请书（品种、产量、销售量等情况）；

2. 产品包装使用说明书；

3.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4. 备案证明正副本原件；

5. 营业执照。

6.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申请表

##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 ◆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0951-5062876、0951-8688336
-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 ◆查询网址 <http://zwfw.nx.gov.cn/>

#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备案证明延期核发办事指南

## ◆ 设定依据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4 年根据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改）

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三条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 号）第三条

3. 《宁夏回族自治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实施细则》（宁安监管发[2006]129 号）第二条

## ◆ 温馨提示

以下相关资料请到应急局领取

## ◆ 提交材料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申请书（品种、产量、销售量等情况）；

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3. 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

4. 营业执照；

5. 备案证明正副本原件。

6.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申请表

## ◆ 收费标准 无

## ◆ 办理地点 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 ◆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0951-5062876、0951-8688336
-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 ◆查询网址 <http://zwfw.nx.gov.cn/>

#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备案证明注销办事指南

## ◆ 设定依据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号）

第二十四条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不再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时，应当在终止生产、经营后3个月内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 温馨提示 以下相关资料请到应急局领取

## ◆ 提交材料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注销申请书（品种、产量、销售量等情况）；
2. 备案证明正副本原件。
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申请表

## ◆ 收费标准

◆ 办理地点 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 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0951-5062876、0951-8688336

◆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 查询网址 <http://zwfw.nx.gov.cn/>

#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 备案证明补办办事指南

## ◆设定依据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4 年根据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改）

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三条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 号）第三条

3. 《宁夏回族自治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实施细则》（宁安监管发[2006]129 号）第二条

## ◆温馨提示

以下相关资料请到应急局领取

## ◆提交材料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申请书（品种、产量、销售量等情况）。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申请表

##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951-5062876、0951-8688336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查询网址 <http://zwfw.nx.gov.cn/>

#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

## 备案证明注销办理指南

### ◆ 设定依据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号）

第二十四条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不再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时，应当在终止生产、经营后3个月内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 ◆ 温馨提示

以下相关资料请到应急局领取

### ◆ 提交材料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注销申请书（品种、产量、销售量等情况）；
2. 备案证明正副本原件。
3.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注销申请表

### ◆ 收费标准 无

◆ 办理地点 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 办理流程 提交资料-受理-审核-核发证件

◆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0951-5062876、0951-8688336

◆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 查询网址 <http://zwfw.nx.gov.cn/>

#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 备案证明延期核发办事指南

## ◆设定依据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4 年根据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改）

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三条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 号）第三条

3. 《宁夏回族自治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实施细则》（宁安监管发[2006]129 号）第二条

## ◆温馨提示

以下相关资料请到应急局领取

## ◆提交材料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申请书（品种、产量、销售量等情况）；

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3. 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

4. 营业执照；

5. 备案证明正副本原件。

6、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注销申请表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 ◆办理流程 提交资料-受理-审核-核发证件
-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0951-5062876、0951-8688336
-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 ◆查询网址 <http://zwfw.nx.gov.cn/>

#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 备案证明变更核发办事指南

## ◆设定依据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4 年根据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改）

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三条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 号）第三条

3. 《宁夏回族自治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实施细则》（宁安监管发[2006]129 号）第二条

## ◆温馨提示

以下相关资料请到应急局领取

## ◆提交材料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申请书（品种、产量、销售量等情况）；

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3. 产品包装使用说明书；

4. 备案证明正副本原件；

5. 营业执照。

6.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申请表

##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 ◆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0951-5062876、0951-8688336
-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 ◆查询网址 <http://zwfw.nx.gov.cn/>

#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 备案证明办理指南

## ◆设定依据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4年根据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改）

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三条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5号）第三条

3. 《宁夏回族自治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实施细则》（宁安监管发[2006]129号）第二条

◆温馨提示 以下相关资料请到应急局领取

## ◆提交材料

1、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申请书（品种、产量、销售量等情况）；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3、产品包装使用说明书；

4、备案证明正副本原件；

5、营业执照。

6、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申请表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提交资料-受理-审核-核发证件

-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0951-5062876、0951-8688336
-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 ◆查询网址 <http://zwfw.nx.gov.cn/>

#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备案证明首次核发办事指南

## ◆设定依据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4 年根据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改）

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三条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 号）第三条

3. 《宁夏回族自治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实施细则》（宁安监管发[2006]129 号）第二条

## ◆温馨提示

以下相关资料请到应急局领取

## ◆提交材料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申请书（品种、产量、销售量等情况）；

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3. 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

4. 营业执照（已优化）。

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申请表

##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0951-5062876、0951-8688336
-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 ◆查询网址 <http://zwfw.nx.gov.cn/>

#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备案证明注销办事指南

## ◆设定依据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号）

第二十四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  
营单位不再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时，应当在终  
止生产、经营后3个月内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 ◆温馨提示

以下相关资料请到应急局领取

## ◆提交材料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注销申请书（品种、产量、销  
售量等情况）；
2. 备案证明正副本原件。
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申请表

##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951-5062876、0951-8688336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查询网址 <http://zwfw.nx.gov.cn/>

#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备案证明补办办事指南

## ◆设定依据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4 年根据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改）

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三条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 号）第三条

3. 《宁夏回族自治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实施细则》（宁安监管发[2006]129 号）第二条

## ◆温馨提示

以下相关资料请到应急局领取

## ◆提交材料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补办申请书（品种、产量、销售量等情况）。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申请表

##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提交资料-受理-审核-核发证件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951-5062876、0951-8688336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查询网址 <http://zwfw.nx.gov.cn/>

#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备案证明变更核发办事指南

## ◆设定依据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4 年根据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改）

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三条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 号）第三条

3. 《宁夏回族自治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实施细则》（宁安监管发[2006]129 号）第二条

## ◆温馨提示

以下相关资料请到应急局领取

## ◆提交材料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申请书（品种、产量、销售量等情况）；

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3. 产品包装使用说明书；

4. 备案证明正副本原件；

5. 营业执照。

##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提交资料-受理-审核-核发证件

-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0951-5062876、0951-8688336
-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 ◆查询网址 <http://zwfw.nx.gov.cn/>

#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备案证明延期核发办事指南

## ◆设定依据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4 年根据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修改）

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三条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 号）第三条

3. 《宁夏回族自治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实施细则》（宁安监管发[2006]129 号）第二条

## ◆温馨提示

以下相关资料请到应急局领取

## ◆提交材料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申请书（品种、产量、销售量等情况）；

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3. 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

4. 营业执照；

5. 备案证明正副本原件。

6.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申请表

##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 ◆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0951-5062876、0951-8688336
-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 ◆查询网址 <http://zwfw.nx.gov.cn/>

#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 备案证明办理指南

## ◆设定依据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三条、第二十四条
2. 《宁夏回族自治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实施细则》（宁安监管发【2006】129号）第二条

## ◆温馨提示

以下相关资料请到应急局领取

## ◆提交材料

1. 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申请表（纸质两份及电子版）
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复印件）
3. 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复印件）
4.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提交资料-受理-审核-核发证件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951-5062876、0951-8688336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查询网址 <http://zwfw.nx.gov.cn/>

#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 备案变更办理指南

## ◆设定依据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三条、第二十四条
2. 《宁夏回族自治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实施细则》（宁安监管发【2006】129号）第二条

## ◆温馨提示

以下提交相关资料请到应急局领取

## ◆提交材料

- 1 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申请表（纸质两份及电子版）
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复印件）
3. 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复印件）
4.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提交资料-受理-审核-核发证件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951-5062876、0951-8688336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查询网址 <http://zwfw.nx.gov.cn/>

#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 备案注销办理指南

## ◆设定依据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三条、第二十四条
2. 《宁夏回族自治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实施细则》（宁安监管发【2006】129号）第二条

## ◆温馨提示

以下提交相关资料请到应急局领取

## ◆提交材料

1. 由企业出具的经营许可证注销情况说明（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若有第三类易制毒经营备案证明需携带原件正副本同危化证一起注销）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6.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申请表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提交资料-受理-审核-核发证件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951-5062876、0951-8688336

◆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 查询网址 <http://zwfw.nx.gov.cn/>

#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 备案补办办理指南

## ◆设定依据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三条、第二十四条
2. 《宁夏回族自治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实施细则》（宁安监管发【2006】129号）第二条

## ◆温馨提示

以下相关资料请到应急局领取

## ◆提交材料

- 1 遗失损坏许可证补办申请表
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提交在省级主要报刊刊登的遗失声明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 5、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申请表

## ◆收费标准 无

◆办理地点 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办理流程 提交资料-受理-审核-核发证件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咨询电话 0951-5062876、0951-8688336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查询网址 <http://zwfw.nx.gov.cn/>

#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

## 备案证明延期办理指南

### ◆ 设定依据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第三条、第二十四条
2. 《宁夏回族自治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实施细则》（宁安监管发【2006】129号）第二条

### ◆ 温馨提示

以下提交相关资料请到应急局领取

### ◆ 提交材料

- 1、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申请表（纸质两份及电子版）
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3. 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纸质两份及电子版）
4. 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纸质两份及电子版）
- 5、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 ◆ 收费标准 无

◆ 办理地点 银川经开区管委会审批大厅工程建设综合窗口

◆ 办理流程 提交资料-受理-审核-核发证件

◆ 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 咨询电话 0951-5062876、0951-8688336

◆ 投诉电话 0951-5062849

◆ 查询网址 <http://zwfw.nx.gov.cn/>